

总第 141 期

10  
2013

国内统一刊号  
CN33-1282/D

# 浙江人大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www.zjrd.net

## 明天,我们如何养老

- 探寻农村居家养老新模式
- 异地养老:一种有益尝试
- 养老地产蹒跚起步

黑龙江试水  
预算绩效监督

治理网络谣言  
法律如何亮剑

擦亮“民工餐桌”  
“科技下乡”的  
浙江实践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浙江省“营改增”工作成效显著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浙江省于2012年12月1日正式启动“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现了新旧税制转换。全省“营改增”改革实施半年多来，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共涉及试点企业16.18万户，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主要体现在税制效应、减负效应、经济效应3个方面。

### 税制效应

“营改增”试点促进了税收制度完善，严密了税收征收管理，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税制环境。增值税具有“增值征税、层层抵扣、税负公平”的特点，避免了营业税“全额征税、道道征收、重复征税”的缺陷，进一步完整了增值税抵扣链条，大大降低了偷逃税的可能性，也减少了重复征税因素，也降低部分企业的税收负担，有利于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012年12月1日，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国税局工作人员为纳税人发放“营改增”税控设备。

元。●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变化情况。2013年1—8月，试点小规模纳税人应纳“营改增”增值税税额为9.38亿元，与原营业税方法计算的营业税税额相比全部减轻税负，减征3.7亿元。●非试点纳税人税负变化情况。2013年1—8月，省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6.52万户接受本省试点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新增抵扣税款7.98亿元或接受外省试点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新增抵扣税款7.56亿元，合计新增抵扣税款15.54亿元。

### 减负效应

“营改增”试点是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内容。2013年1—8月，全省因“营改增”共减轻税负57.8亿元，税负保持不变或减轻的纳税人占试点纳税人总数的97.59%。●试点一般纳税人税负变化情况。2013年1—8月，试点一般纳税人税收负担保持不变或减轻的有1.97万户，占全部试点一般纳税人的85.65%，减税额20.67亿

### 经济效应

●有利于企业加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有利于深化产业分工协作。“营改增”通过消除多环节经营活动的重复征税，有利于深化产业分工协作，提高社会化分工程度，推动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和服务外包。●有利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浙江省实施“营改增”试点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多为小微企业，基本上是小规模纳税人，因此“营改增”试点在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凸显。●有利于促进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营改增”有利于第三产业随着分工细化而实现规模拓展和质量提升。据省统计局快报反映：今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833.7亿元，同比增长8.1%，第三产业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6.21%，较上年同期提高1.06个百分点。

10年磨砺终圆梦



华诞盼新辉



老师  
指导学生  
测绘实训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是一所有 60 年办学历史的工科类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前身可追溯到上世纪 50 年代的杭州水力发电学校(1953 年)和浙江省杭州水利学校(1956 年)、浙江电力专科学校(1958 年)、浙江水利电力学校(1975 年)、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1984 年),2013 年升格更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院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游览胜地——杭州市。占地面积 918 亩,在校生 8000 余人。现有教职工 600 余人,其中正高职称 53 人,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教师占 47.4%,形成了一支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良好,并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一定科研能力的师资队伍。

经过 60 年的不断进取,学校的各项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以工学门类为主体,以水利水电为特色,土木、机械、电气、管理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院现有 42 个本专科专业,其中首批设置的 6 个本科专业分别为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测绘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人力资源管理。学校秉持“理实融合、实践育人”教育教学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围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深入实施“立德修身”德育教育工程、“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创新 SWH-CDIO 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近 5 年来,学院(学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稳定在 95%以上。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有潜力”。学院被誉为浙江水利水电人才培养的摇篮。

2013 年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60 周年华诞。学院正坚定信心,沿着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错位发展的腾飞之路,蓄势待发,扬帆起航!



学校南门



## 关爱“小候鸟”·助力微梦想

地处南湖红船之畔的浙江华之毅时尚集团，主要经营自主高端品牌运营、国际精品品牌代理、时尚产业供应链建设等多元化时尚产业，旗下拥有EP雅莹、GRACE LAND 雅斓等知名品牌。集团现有来自江西、安徽、河南、湖北、山东、云南、四川等地的外来务工人员 820 多人。每年暑假，他们的子女就会像小候鸟一样，从四面八方迁徙到嘉兴，只为与父母短暂团聚。然而，父母忙碌，城市陌生，内心迷茫，多数“小候鸟”仍是二度留守。为了给“小候鸟”更多关注和爱护，暑假期间，华之毅·雅莹党委联合集团工会举行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关爱‘小候鸟’·助力微梦想”活动，帮助“小候鸟”们实现微梦想，让他们感受城市的温情、企业的关爱，给他们提供一个多彩的暑假生活。

“小候鸟”们充满好奇地在精心为他们布置的“童趣欢乐角”拍照留念，在“微梦想展示角”和长满树枝的“幸福树”上盖指印，写上名字，并参观爸爸妈妈工作的地方。“爸爸妈妈你们辛苦啦！”小候鸟响亮稚嫩的问候声为父母带去了欣慰和感动。

来自河南周口的郭振见到来看他的女儿郭诺彤，一把把她搂在怀里。回忆起和女儿相处的点点滴滴，这个七尺男儿落下热泪，眼泪里饱含对女儿的思念、愧疚，在场人员被这一幕父女之情深深打动。

在“助力微梦想”活动中，55 位“小候鸟”们在填写的微梦想中希望得到书包、溜冰鞋、课外书、运动鞋、芭比娃娃、衣服等，全部由党员们自愿帮助实现。集团党委还专门带领“小候鸟”们观看 3D 电影，组织大家共进美味午餐，拍摄“全家福”照片。

华之毅·雅莹党委举办此次圆梦行动，不仅给“小候鸟”们营造了一个知识性、新颖性、趣味性的第二课堂，也让这些“小候鸟”能带着一份收获、一份欢乐，带着对未来更多的渴望和梦想，回到家乡更健康快乐地成长。



# 时效之中见实效

在“老龄化”日趋严重的当下，如何养老已然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近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因时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可谓恰逢其时，体现了人大工作的时效性。

古语云：明者因时而变，智者随事而制。时效，简单而言是指在一定时间内能起的作用。时效一过，就可能事过境迁。对人大工作而言，讲求时效，不仅是一种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同时它还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在许多人心目中，人大往往是“反应迟钝”、“慢半拍”，不像“一府两院”，反应敏捷，工作成效立竿见影。特别是在一些百姓关注的突发性社会热点事件中，人大的“沉默寡言”、“集体失语”更是遭人诟病。因此，在注重质量和实效的同时，如何提高工作的时效性，增强行动的“敏捷度”，以时效促实效，时效之中见实效，是摆在各级人大面前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注重时效，就要抬头看大势，在全局工作上，准确定位，顺势而为。要对当前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作出清醒的判断和准确的把握，要紧紧围绕党委的决策部署开展工作，着眼全局、准确定位，确保人大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掉队，始终保持“一线”的工作节奏，发挥“一线”的职能作用。

注重时效，就要低头摸民情，在苗头问题上，防患未然，及时预警。人民群众是人大工作的力量源泉。人大要建立健全民意汇聚和分析研判机制，善于发现“一府两院”工作中一些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提出建议，排除隐患，强化人大工作的敏锐性。

注重时效，就要带头解急事，在热点事件上，敢于说话，善于监督。对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要主动回应，不回避、不懈怠，从中查找人大工作的重点，从矛盾集中的地方入手，多打“近身球”，使人大工作真正做在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可喜的是，今年以来，省人大在“时效”方面下了一番功夫，积累了不少经验。

春天里，针对“畜禽养殖严重超过当地环境承载力”的情况，及时研究出台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决定，为迫在眉睫的生猪养殖污染整治等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撑，可谓春风送暖正当时；

炎夏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寻找可游泳的河”行动，并开展了“关心母亲河，查找水污染源，恪尽代表职责”主题活动，烈日酷暑难阻人大履职脚步；

如今，重阳节将至，省人大又启动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询问，为“银发社会”把脉开方。

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委员会还果断制定了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为“三改一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就社会反响较大的错案冤案，专题听取省“两院”和公安厅的有关情况汇报；为守卫生命之源，先后开展了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和专题审议……这些“一线”工作，围绕大局，贴近百姓，及时有效，广受关注和好评。

酷暑已过，金风送爽。新一届省人大的履职路程仅仅走过了一小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人大将继往开来，注重时效，拿出实效，以更大的作为书写人大工作新篇章。

**“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习他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心系群众、为民尽责的公仆情怀，忘我工作、务实进取的敬业精神，克己奉公、敢于担当的崇高品格，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更好发挥表率作用，不断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批示，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好干部兰辉同志学习。

“中国传统文化就有‘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之称。其实在每个领域，即使是看似很平凡的岗位都可以做出不平凡的事。我们每一个人，包括大学生、研究生，也应该有这样的理念。……我并不想把‘总理’和‘农民’这两个岗位做贵贱之分。但是，我也可以告诉大家，在几十年前我就是农民。”

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大连同出席第七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的中外企业家代表举行对话交流时说。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法宝。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可能不犯错误，关键是过而能改，及时发现错误、勇于纠正错误。如果犯了错误自己浑然不觉，又不允许别人指出，就会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9月1日，中共中央党校举行2013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出席并讲话。

“政法机关要树立平等、开放、自信的理念，把媒体作为政法机关亲密的合作伙伴，主动与媒体交朋友，信任、理解记者，真诚合作、互利共赢。要把舆论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政法工作的帮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增强舆论监督的‘承受力’和‘容忍度’，顺应民意，回应关切，改进工作。”

9月5日，广东省政法宣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广州召开，该省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省委政法委书记朱明国出席会议讲话时说。

“自由和秩序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离开了秩序的自由是不存在的。哪里没有秩序，哪里一定没有自由。我们越追求自由，就越需要秩序。秩序的要义正是‘为了每一个人’。”

9月9日，在伦敦举办的第五届中英互联网圆桌会议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鲁炜发表“网络空间的自由与秩序”主旨演讲。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将涉嫌诽谤罪。”

9月9日，“两高”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司法解释，划定网络言论法律边界。该司法解释于9月10日起正式施行。

“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

9月10日，《人民日报》刊文谈“批评”，认为应打消顾虑，回归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好传统。要听大家的批评，自己要经得起批评，不要老虎屁股摸不得。

“很多受教育程度良好的年轻人，都挤着想去做公务员，这是一种严重的浪费。……当然，每个国家都需要公务员，但政府机构不是给年轻人的，这是低估了他们的能力，是大材小用，也浪费了社会花在他们身上的教育成本。”

9月11日，在2013年诺贝尔奖北京论坛上，200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德蒙菲尔普斯说。

“过去反腐机构很神秘，现在纪委各个工作流程向社会公开。反腐败的透明度在增加。”

9月，中纪委监察部新网站建成，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我要举报”专栏。媒体评论，向来神秘的中纪委，从幕后渐渐走向前台。

“我们现在正在写这个政策建议，让他们从生产企业退出来经过培训居家就近参与老年服务。50岁到65岁的男性去做一些老年养老院的园林义工，(种种)树啊草啊，50岁到65岁的女性去陪老人做做饭，洗洗衣服做点编织，多好。”

9月12日，清华大学延迟退休方案的主要参与者、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燕绥在回应“50岁退休，65岁领取养老金，那这15年怎么办”时，如此回答。此言一出，立刻遭网友“炮轰”。

“对于老百姓，我可以给你一个解释，现在的老百姓就是：手里端着米饭，嘴里吃着猪肉，最后还得骂你娘。老百姓就是这副德行！”

9月13日晚，网上出现一段“河北省兴隆县孤山子镇书记边大吃大喝边辱骂人民百姓不要脸”的视频，迅速引起网友关注。9月16日，河北省兴隆县委宣传部通报称，视频中男子为孤山子镇党委书记、综治委主任梁文勇，已免去其职务。

“征收标准不一、违规下达任务指标、擅自挪用资金、截留款项发奖金。”

9月18日，审计署首次发布了9省市45个县的社会抚养费审计结果，超生收费确实乱象频生。初步统计，约有16.27亿元的社会抚养费被流入征收单位和计生部门。

“以房养老是市场化运作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以试点提出来的，完全是一种自愿的、自主选择的行为。”

9月19日，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如此回答“以房养老”政策，称我国将发展社区、机构等多种养老服务模式，试点“以房养老”只是其中部分内容。

“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双轨制维持了经济的稳定，但同时也使社会上产生了很多不满的情绪。未来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把双轨制都消除掉。”

经济学家林毅夫在日前召开的2013年中国民营经济发展论坛上表示，双轨制在中国已经走到尽头。



柴立青 作

# 鳌江镇



**交通区位优势明显。**104国道、沈海高速公路、温福铁路穿境而过，鳌江动车站是温福铁路温州地区仅次于温州南站的二级站。鳌江港是台轮停泊点和浙江省五大联运港口之一，拥有功能齐备的集装箱码头和多个深水多功能码头，平阳县委、县政府目前计划在鳌江滨海区打造年吞吐量亿吨深水港区。温州轨道交通轻轨S3线明确将温州南终点站设在鳌江。沈海高速复线、鳌江四桥等重要交通节点工程即将启动建设，鳌江镇水陆立体交通网络已初步形成，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经济辐射能力强。**鳌江镇是全国最早设立海关、商检、口岸、边防、海事等涉外机构的城镇，承担着温州市飞云江以南4个县的全部涉外业务，是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平阳县的人行、农行、工行、中行、信用联社、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总部都设在鳌江，金融市场活跃，投资环境优越。经过多年发展，鳌江镇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电子、食品、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格局，三星机电、益坤电器、合力建机、亨力金融机具等一批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势头强劲。依托站前片区、滨江片区和滨海新区等城市平台，现代服务业辐射能力进一步显现，万达城市综合体、明发文化综合体项目正式落户鳌江，投资750亿元的世界温州人家园开工建设，银泰城、中塑居家MALL等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即将落地。

平阳县鳌江镇是历史悠久的百年老镇，位于温州南翼，处于长三角和珠三角的重要节点，深受海西经济区和温州大都市经济圈的辐射和带动。鳌江镇作为鳌江流域的中心城镇，是温州市首批强镇扩权试点镇和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历来是温州市的经济、科技、金融、交通重镇和平阳县的经济、金融、交通中心。

鳌江镇域面积196.78平方公里，户籍人口21万人，下设12个社区，辖120个村（居），建成区面积13.40平方公里。2012年，全镇实现生产总值85.12亿元，同比增长11.74%；完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50.32亿元，连续两年保持50亿元以上投资规模；财政总收入10.39亿元，同口径增长13.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5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520元，分别增长11%和16%。



繁荣中强镇 陈香 摄

**人文及自然资源丰富。**鳌江襟江面海、依山傍水、河网密布，是典型的江南水乡，拥有集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中国最美岛屿南麂，千年古镇钱仓，国家级生态优美乡村梅源、梅溪，滨海旅游区西湾，百年商埠古鳌头等众多自然和人文资源于一身的超级大镇。教育是鳌江的一张金名片，目前镇内有国家级重点示范学校2所，省、市示范性学校9所，创办了11所机制灵活的现代民营学校，在全市率先组建了2家教育集团，呈现出幼教、普教、成职教同步发展，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协调互补的良好态势。民间文化特色鲜明，其中“鳌江大龙”列入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被誉为“东方第一龙”。

“十二五”期间，乘着浙江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平阳县昆鳌一体化“两轴四片”发展战略等政策优势的东风，着力做好小城市培育与经济转型发展文章，通过改革促动、规划带动、政策推动、投资拉动，聚力打造鳌江流域现代服务业中心、鳌江流域综合交通中心和鳌江流域滨海产业中心，全面建设惠及全镇人民的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稳步迈向基本现代化。

鳌江

气势恢弘的鳌江火车站

特别关注

# 明天，我们如何养老

每个人都有老的一天，如何让年迈的自己有一个幸福的晚年，这个问题，跟每个家庭、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严峻的社会课题。

从更高的层次看，老人受尊敬，是人类精神领域最美好的一种特权。未来的养老事业不光是要照顾好老人的衣食住行，更重要的是能够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慰藉、心理上的呵护以及全面的关怀，让每个老人都能在体面与尊严、健康与快乐中走过人生最后的旅程。

2013年9月24日下午，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省人民大会堂三楼宴会厅举行养老服务专题询问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指导、财政投入、土地保障、设施建设、医养融合等方面内容，向省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等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



P10

- 探寻农村居家养老新模式 / 金余根
- 异地养老：一种有益尝试 / 程灏 陈珍妮
- 养老地产蹒跚起步 / 林盛宦佳

权力殿堂

- 26 本期聚焦 近40亿元违规资金“大起底” / 沈计  
29 调研笔记 推进土地整治 助力美丽浙江 / 贺永华

钱塘人语

3 时效之中见实效

浙江人大

2013年10月总第141期

主办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 茅临生  
副主任 厉月姿 王敏奇 王强  
委员 周晓峰 宋建勋 阮重晖  
施孝国 陈伟民 朱金富  
柴根初 孙志祥 吴晓华  
柴伊玲 郑耿德 萧诗跃  
卢朝升 杜方文

社长 杜方文

副总编辑 黄震 胡国强  
责任编辑 林龙 史巧云 蔡荣章  
徐戎 陈波

编辑出版 《浙江人大》杂志社

本刊地址 浙江·杭州·仁和路1号

邮政编码 310025

电话 (0571)87056370  
87053421

传真 (0571)87057955

网址 www.zjrd.net

投稿平台 www.zjrd.net/tgpt

国内统一刊号 CN33-1282/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2-6707

广告经营许可证 3300004000071

出版日期 2013年10月5日

每本定价 8.00元

本刊合作媒体



承印 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 法治聚焦

### 热点追踪 黑龙江试水预算绩效监督 / 曹 众

P32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管也等于增收节支。”2013年8月15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绩效进行专题询问。许多委员表示，以往手中资金充裕时不太讲绩效，现在财政日子比较紧了，正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的一个战略契机。

- 35 热点追踪 治理网络谣言 法律如何亮剑 / 张 敏  
39 新法点击 “网谣”司法解释：打击与保障 / 温如军  
41 法苑杂谈 卫生间里的法治 / 王书成  
42 前沿视点 “侦探式维权”的法治困境 / 徐 瑞 沈费伟  
44 民主漫议 “清水衙门”为何贪污频发等(3则)

## 人大视野

### 市县巡礼 擦亮“民工餐桌” / 陈海瑾 张秀杰



P48

外来务工人员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他们的生活状况却一直不为众人所关注，甚至连日常饮食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让“新玉环人”能安心生活在玉环，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对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工业园区周边餐饮整治工作，展开了持续监督。

- 51 代表星座 用爱代言“美丽” / 黄 彬  
52 何代表的环保监督“新思路” / 徐娓娓  
54 代表工作 让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 陆彩霞  
55 建议办理 失独老人养老堪忧 代表建议特殊关照 / 杨 宏  
56 乡镇园地 代表履职“e时代” / 黄碧敏 孙 迪  
57 八面来风 广州：将网络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并列入法等(3则)  
58 热门话题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可提质询案吗？  
60 新论集萃 人大之“问”不能“走过场”等(7则)

## 封面人物



王益勇，丽水市人大代表、德国归侨，浙江省侨联青年总会常务副会长。

“我是青田人，根在这里，我要在家乡留有事业。”1995年，在德国经商多年的王益勇毅然回国。如今，事业蒸蒸日上的他，获得了石雕工艺美术师、企业家、收藏家等诸多美誉，但他更喜欢归侨这个称呼。在他看来，“侨”是他人生的重要标注。

王益勇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跟他有同样想法的华侨越来越多，但由于回国定居的审批程序繁琐，致使很多归国圆梦的华侨不得不为审批程序奔波劳神。当选人大代表后，他先后向大会提出了要求政府简化华侨回国定居手续、加强保护华侨华人投资权益、为华侨华人回乡投资创造条件等建议，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了增强华侨新生代的乡土观念和爱国意识，他还强烈建议开展“培根工程”，助推华文教育和海外华侨子女家乡感恩行等工作。

蔡荣章 摄影 夏文花 撰文

## 社会广角

新闻观察 “科技下乡”的浙江实践 / 李月红

### 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P64



作为全国较早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省份，10年来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深化和延伸，真正把科技导入农村，激活了农村科技要素，为促进全省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 67 百姓关注 修法推动献血事业 / 邓蔚霞
- 70 微观中国 众议拥堵费，治堵还是“添堵”等(3则)
- 71 法在身边 地铁内遭受人身伤害 管理方被判承担责任 / 张 婷
- 72 文化时空 伞·西湖之花 / 周 朝
- 74 阅读视界 法治启蒙的立言之作 / 刘练军

## 4 话语新闻

- 76 每月快递 我省将开展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等(10则)
- 78 一月要事

## 协 办 单 位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华之毅时尚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世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乡绿都 ◎ 休闲  
ZHEJIANG JIAXING





# 明天，我们如何养老

/ 林 盛

每个人都有老的一天，如何让年迈的自己有一个幸福的晚年，这个问题，跟每个家庭、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严峻的社会课题。

从更高的层次看，老人受尊敬，是人类精神领域最美好的一种特权。未来的养老事业不光是要照顾好老人的衣食住行，更重要的是能够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慰藉、心理上的呵护以及全面的关怀，让每个老人都能在体面与尊严、健康与快乐中走过人生最后的旅程。

老人安，关乎国运，惠及子孙。然而，老龄化加剧、平均寿命延长、提前准备不足、通货膨胀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都令养老难题变得日益严峻。面对汹涌袭来的“银发浪潮”，我省该如何应对？

2013年9月24日下午，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省人民大会堂三楼宴会厅举行养老服务专题询问会。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指导、财政投入、土地保障、设施建设、医养融合等方面内容，向省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等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询问。

## 按“9732”的总体目标，养老机构床位还要增加 4.5 万张

【根据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基本形成“9732”的总体布局。即全省老年人中有 97%享受居家服务，3%享受机构服务；同时，有不少于 2%的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由政府购买服务。目前，从我省情况看，这些目标任务进展顺利，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初步形成。】

**宋光宝委员问：**到 2015 年，要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这些目标任务目前进展情况如何？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省民政厅厅长尚清答：**全省已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308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2 万余个，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 60%以上的农村。养老服务及设施基本覆盖全省大部分老年人。服务面不断拓展，650 多万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等有

需要的老人直接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养老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13.9 万老年人享受到政府提供的服务补贴，其中 1.5 万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人享受全额补贴。但是，总量上还需继续增加。按“9732”的总体目标，养老机构床位还要增加 4.5 万张。结构上还需要调整。城乡发展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不足；护理型、医养结合型机构发展不足。质量上还需不断提升。特别是护理员队伍建设，持证上岗率低。

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措施是，完善规划，全面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科学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创新政策，总结梳理政策方面的有效做法，参考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在全国先行先试，争取政策创新方面有所突破。加强管理，依法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管理。优化标准，对养老服务标准进一步研究优化。加强队伍建设，建立规范化、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提问人：宋光宝

##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从原来的 1/3 扩大到 2/3

【目前，我省农村老年人口为 578.56 万，占老年人总数的 67.46%，农村老龄化程度高于城镇。农村养老服务尤其是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始终是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是一块短板。】

**赵利民委员问：**如何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城乡均衡发展？

**省民政厅厅长尚清答：**农村老年人存在数量大，空巢比例高等特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始终是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和难点。我们要通过加大投入，把这块短板拉长，重点是扩大总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做好以下几个方面：扩大农村居家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数量。调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从原来在 1/3 农村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扩大到 2/3。

优化农村养老机构的结构和功能。在科学评估基础上，调整布局，继续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养老机构。强化护理功能。推动现有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护理型养老机构，提升为失能老人服务的能力。城乡互动，连锁经营。采取城市和农村养老机构结对的办法，连锁管理的办法，充分利用城市养老机构的管理经验，提高农村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此外，重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提问人：赵利民

为加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养老服务专题询问会。



## 落实规划，引导新建住宅区同步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提问人：陈燕萍

【根据我国国情，社区居家养老是最具人性化、最低社会成本、最具现实可能性的养老方式，也是今后养老服务的基础工程。有关媒体曾经做过调查，多数群众希望在家附近，有近一点、方便一点的养老服务设施，能够早去晚回。我省在这方面，也作了相关部署规划。】

**陈燕萍委员问：**目前，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的实施情况怎么样？如何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谈月明答：**目前我省的做法是，在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中，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作为其中的一项

内容来编制。从规划编制情况来看，暴露出来了一些问题。一是重城市轻农村问题；二是缺乏规划技术导则的支撑。

我们将联合省民政厅启动《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编制工作，着手制定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用房配置标准，具体明确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设施的配置原则和具体技术标准及布局要求，引导新建住宅服务区同步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防止不良房地产商以地下室、夹层等不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房屋来敷衍了事。

## 扶上马送一程，使民间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能走得更好



提问人：洪建新

【我省民营经济发达，人文关怀精神有历史渊源。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资金、税收、规费、用地等各方面的优惠扶持。】

**洪建新委员问：**目前，我省社会化养老机构建设情况怎么样？下一步有什么具体的推进措施？

**省民政厅厅长尚清答：**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以来，全省社会力量投入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资金达22.8亿元，目前，全省民办机构床位有12万余张，占床位总数已达48%。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做好定位。养老应是社会化的，政府是主导，起到保障和托底作用，主要针对低保、困难老人等特殊群体。其他老年人的保障应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创新政策，研究制定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的政策。主要是金融、土地等要素保障方面的政策。探索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机制。探索承包、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让社会组织和企业运营公办机构，实施公办(建)民营，切实提高运营效率。

## 制订产业政策，培育壮大老龄产业

【今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培育壮大老龄产业”的要求。6月，全国老龄办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国家中长期老龄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征求意见稿)。9月18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明确要求，尽快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王强委员问：**根据国务院要求，针对我省实际，如何进行科学规划和政策引导，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答：**近期，我委重点做好几件事：抓紧推进政策研究工作。我委正

在牵头深入开展民间投资政策研究，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快民间资本进入养老领域，引导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深化老龄产业政策研究。今年以来，我委和老龄办一起，组织开展老龄产业课题研究工作，推进制订老龄产业政策、培育老龄产业市场和规范老龄产业管理。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产业。养老产业发展上区分基本与非基本、保障与改善，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推进公开招标和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对民间资本开放。积极争取国家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养老设施建设模式、服务模式、运行机制创新。



提问人：王 强

## 让更多失能、失智、独居老人享受政府的养老补贴

【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财政职能，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存量、适当增量”等举措，从2012年起将原十余项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的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并加大公共预算安排力度，设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专项资金。】

**刘国红委员问：**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进程，政府必须要花钱。请问：我省“十二五”以来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每年的财政投入有多少？支出结构如何？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答：**“十二五”以来的两年间，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资金25.41亿元用于养老服务事业支出。其中，2011年安排的是9亿多元，2012年安排的约为16亿元，逐年增加幅度非常大。下一步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

投入，让老年人有地方养老。不断增加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正常营运。通过补贴、贴息、税费减免等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慈善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业和养老产业，形成多元投入、多元发展的格局。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让困难和低收入老年人有钱养老。让更多的低收入家庭中失能、失智、独居老人享受政府的养老补贴。支持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让老年人养老有人提供服务。支持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开办养老护理类专业；实施好大中专老年护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入职奖补政策。



提问人：刘国红

## 多措并举，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国务院《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我省城镇人口3461.5万

计算，至少需要约5192亩土地用于城镇养老服务设施。据测算，我省“十二五”期间总共约需要养老机构建设用地8600亩。】

**赵玲委员问：**我省有哪些措施来保障养老



提问人：赵玲

服务设施用地？能否考虑单列具体的用地指标，或在省级统筹指标中安排一定额度专门用于支持一批示范项目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铁雄答：**我们考虑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省统筹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用地。测算我省每年需要保障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用地数量，省每年预留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以奖励指标方式保障民间参与投资的营利性纯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对社会参与投资的纯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用好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政策。

鼓励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存量房产。对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营利性养老建设项目等用地，通过实施“三改一拆”、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换地”、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等多种途径，利用存量土地，闲置厂房、学校、办公楼等，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省、市、县联动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养老机构建设用地，各地要优先保障供应。切实加强对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监管，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及其土地真正用于养老服务事业，防止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名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行为。

## 资源、政策、服务都要向居家养老领域倾斜



提问人：丁祖年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重要的基础。目前，全省已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308 家，专职服务人员 6400 多人。】

**丁祖年委员问：**目前，居家养老服务仍比较薄弱，请问民政厅，如何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有些地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用发挥不明显，请问，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省民政厅厅长尚清答：**居家养老是社会养

老服务体系中的重中之重。居家养老肯定要有一个平台、载体，这个平台和载体就是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数量少，服务窄，运行难。

根据这些情况，下一步重中之重，是在资源上、政策上、服务上都要向居家养老领域倾斜。我们总的要求是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广覆盖，就是要求服务中心覆盖所有城

## 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初步成效

截至 2012 年底，全省 60 岁以上的老人 857.69 万人，占总人口 17.87%，其中 80 岁以上老人 130.36 万，占老年人口 15.20%，失能半失能老人 73.48 万，占老年人口 8.57%。我省老龄化、高龄化比例都比全国高 3—4 个百分点。近几年，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作出很大努力，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已取得

初步成效，养老服务事业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推进

一是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日趋扩大。全省共有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2308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2 万余个，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杭州、宁波、嘉兴、金华等地涌现出一批集老年日托、配餐送餐、生活照料、康复保健、文体活

动为一体的优质照料中心，深受老年人欢迎。二是公办养老机构稳步发展。全省共建成 1064 家公办养老机构，床位 13.4 万张，城镇“三无”、农村“五保”老人全部得到供养服务。各地还通过改扩建，建成一批规模较大、服务规范的福利院、福利中心，积极发挥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三是民办养老机构积极推进。全省共有民办机构 964 家，床位 12.4 万张，在全部养老机构中几近半壁

乡；第二层含义，就是覆盖到社区，要打造 20 分钟的居家养老服务圈；还有一个覆盖，就是信息的覆盖，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社会上各种的养老产业、资源纳入一个信息化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多种选择。保基本，从基本服务来说，包含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文

化娱乐、法律维权等；从基本对象看，狭义上讲，主要保障家庭困难的老年人，空巢老年人，独居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失智失能老年人等。可持续，就是在运行上要可持续，政府负责一次性的建设投入，在运行中购买服务，提供公益性岗位等。

## 力争全省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达到 90%以上

【对养老服务来说，护理员队伍建设是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一方面，这项服务工作苦、脏、累，多数人不愿意干，干也干得不长久；另一方面，专业技术和经验方面的要求也高。目前，我省护理人员队伍数量缺口大、专业素养不高是一个难题。】

**张宝贵委员问：**请问人力社保厅，我省护理员队伍建设做了哪些工作？还有什么具体打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吴顺江答：**近年来，我厅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五方面的工作：一、加强政策保障。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为加强养老护理队伍建

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二、强化业务培训。3年来，我们依托全省就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养老护理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共计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1.5 万名。三、加快院校培养。今年已确定浙江医药技校、杭州轻工高级技校、淳安技校、衢州技师学院 4 所学校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四、完善评价机制。五、举办技能大赛。

下一步，我厅将着重做好四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争取到 2015 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达到 90%以上，职业资格持证率达到 50%以上。二是研究制定养老护理员就业激励政策。实施入职奖补政策。三是探索改进养老护理员的评价方式。四是加快开发养老护理员专项能力证书。



提问人：张宝贵

江山。温州、台州等地民办床位占比超过 65%，民间资本正成为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 养老服务要素保障不断加强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级财政、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28 亿，调动民间资金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达 22.8 亿，较好地改善了硬件质量，提高了服务水平。二是加强用地用房保障。采取分类供给用地，对福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项目建设用地，采用政府

划拨方式供地，对营利性机构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三是减免税费。认真落实国家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对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规定免征或暂免征，实行机构与居民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等优惠办法。

### 养老服务运行管理不断规范

一是推进评估和标准管理工作。2012 年全面推开评估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服务需求进行评估，作为动态、有效管理的依据。二

是初步建立补贴、养老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等制度。2012 年开始建立统筹城乡、贯通机构居家的服务补贴制度，对低收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到机构接受服务的补贴给机构，在家接受服务的补贴给居家养老服务企业。三是搭建信息、专业技术平台。针对养老服务需求分散、层次多、专业强等特点，我省部分地方建立了服务热线平台，如宁波的“81890”、嘉兴的“96345”，以及其他城市推出的“一键通”、“华数眼”等，既提高了养老服务工作效率，也提升了专业化服务水平。

##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



提问人:蒋泰维

【老年人既要活得长，更要活得有质量，离不开医疗康复的服务保障。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等行动不便老人更加需要康复照护。因此，建设养老、保健、康复为一体的机构，是养医合作的一个发展方向。根据国务院近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养医结合发展的总体思路应为“养为主、医为辅、保基本、广覆盖”，通过政府主导，整合现有资源，推行“养医结合”服务模式，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

**蒋泰维委员问:**请问卫生厅，目前，建立医养融合(或养医合作)的养老服务机构，进展情况如何？下一步有什么具体工作打算？

**省卫生厅厅长杨敬答:**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大型养老机构可设置医疗或康复床位；其余的可设置卫生所或医务室，为老人提供便捷的一般医疗服务。

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合作。所有养老机构均应与附近或具备一定实力的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服务合作，老人疾病需医疗机构救助时，可第一时间得到签约医疗机构专业便捷的救治，也可对有需要的老人实施集中上门医疗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下的养医结合。不具备集中养老条件的，可由社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健康查体、保健咨询、日间照料等服务。需上门服务的，通过签约制、责任制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按需提供上门服务。并通过上级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和双向转诊服务提升服务能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鼓励民营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养医结合服务模式，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共同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采取措施破解社会养老机构土地抵押融资难



提问人:王幼璋

【社会养老机构融资难贷款难是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属公益事业，土地、房产不能抵押贷款。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其用地性质一般定为医疗慈善类，也难以抵押贷款。但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参加。】

**王幼璋委员问:**请问国土资源厅，对社会养老机构土地抵押融资难问题，有没有办法解决？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铁雄答:**根据目前国家利用土地的分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用地归属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大类，根据法律规定不能抵押。在继续执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能抵押的前提下，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应

积极开展抵押融资试点。同时要做好风险防范，切实保障养老对象权益。

**题图:**重视养老事业，不仅要丰富老人的物质生活，更要关注老人的精神生活。

蔡荣章 摄

### 本刊启事

来稿凡经本刊使用，如无特殊声明，即视作投稿者同意授权本刊及本刊合作媒体进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发行。同时，本刊支付的稿费也包括上述所有使用方式的稿费。特此告知。

本刊编辑部

# 茅临生： 以专题询问为契机，提升养老服务体系



在9月24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题询问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作了重要讲话。他说，专题询问是人大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一种重要形

式，要切实用好、问出实效。

他指出，要进一步提高专题询问的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的重要作用。

他说，以这次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以这次专题询问为契机，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我省社会养老服务更好地惠及城乡广大群众。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养老服务的事业与产业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养老服务体系，一定要清晰区分事业与产业的

关系。二是社会养老服务的目标体系问题。社会养老服务涉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政府不可能统包统揽，要有清晰的目标定位。三是养老服务的责任落实问题。要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镇（街道）在发展社会养老服务过程中各自的职责，省级政府干什么、市级政府干什么、县级政府干什么、乡镇政府干什么，都要有明确的责任和要求。四是养老服务产业化问题。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我省服务业发展，从产业规划、市场准入、要素保障、政策配套等各个方面，积极研究和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产业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 熊建平： 抓好整改，努力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好

在9月24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题询问会上，副省长熊建平作了表态发言。他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以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的要求，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努力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这一民生工程办好，真正造福于广大老年人。

他强调，从总体思路来说，着重把握“三个并举”：一是坚持城市和农村并举。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在完善功能、提升质量，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在健全网络、扩大覆盖，这两方面都有大量工作要做。为此要按照城乡

统筹的要求合理配置要素资源，加大城市对乡村的对口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城乡合作机制。二是坚持事业和产业并举。基本养老服务作为准公共产品，政府必须发挥供给的主导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我省民资充裕的独特优势，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三是坚持发展和管理并举。要搞好统筹规划、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与此同时，强化养老服务的法规



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设施建设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健全需求评估制度、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财政补助制度、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激励制度，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 探寻农村居家养老新模式 / 金余根

近年来,农村养老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去年以来,金华市金东区探索推行了“统分结合”的农村养老模式,通过建设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较好地解决了农村老人基本养老问题,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了经验和样板。



金东区赤松镇山口冯村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戏剧等文艺活动,丰富老年人生活。

## 2元就餐,老人不再为锅碗瓢盆操劳

“一荤、一素、一汤,管中饭和晚饭,还不重样。”5月31日,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目宋村78岁的老人宋建明说,以前吃饭是个大难题,现在大伙一起吃饭,很热闹,饭菜新鲜可口。

“85岁以上,每餐1.5元,90岁以上免费,75—85岁的每餐2元,这是我们村里的就餐标准。”该村党支部书记宋立伟说。

上目宋村的养老照料中心原先是村加工厂和年糕厂,面积234平方米。今年3月份,村里投资了14.2万元将其改造成了现在的照料中心,餐厅挨着休息室,休息室连着活动室,除了就餐,老人还可以在这里看电视、健身,还有洗衣机免费服务。同时,区卫生局还定期安排医生到养老照料中心义务巡诊。

当天上午,在金东区源东乡尖脚岭村养

老服务照料中心,83岁的樊传学老人一边和村里的老伙计聊天,一边等待开饭。这里原来是村小学,学校拆扩并之后曾经一度荒废,现在是全村18位八旬老人的新家。“我每天都要到这里来报到,中饭、晚饭都来这里吃,每顿只要2元钱,饭菜新鲜又好吃。”

“有了这个中心,我有信心活到90岁、100岁。”樊传学老人喜滋滋地说,虽然养老中心开张才一个月,但他的生活和心境完全变了。樊传学有两儿三女,都不在身边,为照顾曾受腿伤的老伴,这位83岁的老人担起了所有的家务。“从一早开始,一点都停不下来”,更让他烦心的是,老伴开始出现老年痴呆的征兆,稍不合意就动辄训斥他,他听不下去就跑开。

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后,樊传学肩上的担子一下轻了。首先解决了吃饭的问题,每餐一个人只要花2元就能吃到花样翻新的饭菜,更令他惊喜的是,平时很少出门的老伴,现在有了聊伴,脾气也变得温和了许多,他所担心的老年痴呆症状也不见了。“这里成了老伴最爱待的地方,哪怕是下雨天,老伴也要跑来这里吃饭、聊天。”

## 129个养老服务站惠及2万老人

据了解,在我国,一股“银色浪潮”正扑面而来。截至去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1.94亿,今年将突破2亿人。金东区60岁以上老人有5.8万,占总人口的18.4%,其中八旬以上高龄老人共有7984名。

如何解决农村老人养老问题?2012年,金东区采取统分结合模式,试点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反映良好。今年,金东区在面

上推开，目前已建成 129 家农村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批量建设、分散运营”的居家养老新模式——“金东模式”。

按照统一梯度管理的原则，纳入照料中心服务的老年人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采取户院挂钩、由亲属代为照料的五保老人，照料中心为其提供无偿服务，经费从五保供养经费中列支；第二类为社区内所有 80 周岁以上老人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照料中心为其提供低偿服务，每餐每人收取 2 元伙食费；第三类为社区内 70 周岁以上老人，照料中心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村“两委”决定。

这一模式推出不久，受惠的老人们就感受到了带来的好处。陈苏姣是源东乡邢村人，今年 85 岁。“老人们一起说话、吃饭、看电视，活得真有味！”她说，还经常有人来看望他们，特别开心。同时，养老中心的厨师的手艺特别好，烧的饭菜特别合胃口。

在“金东模式”运行之初，老人们颇为担忧，担心照料中心的食堂是否能长期开伙？会不会像上世纪 60 年代的“人民公社食堂”一样办不下去？每顿饭菜的价格是否能保持不变？

针对老人担心的问题，金东区摸索出了“四个一点”筹资方式，即上级部门补一点、政府财政出一点、村集体(社区)筹一点、社会爱心助一点。

金东区民政局局长张志连说，相较于投资成本较高的敬老院，金东区采取的统分结合模式，一次性投入包括建设用房、餐厨设备、娱乐设施、日间休息室等仅需 10 万元，运营经费在每家每年补助 2 万元的基础上，再按人头每人每天补助 2 元伙食费。

“不足的部分最后才由村里补贴，我们也算了这笔账，除去区里的补贴和老人自交部分，村里一年补贴只需要 1 万—2 万元，这点钱，村里负担没问题。”曹宅镇龙一村村支书钱百顺由衷地说，村里花这点钱非常值得。

“这种不离乡、不离家、不离亲的居家养老模式，最符合老年人心理需求，符合国情乡情。据我了解，这种模式在浙江或全国绝无仅有。”张志连说，金东区目前已建成 129 个养

老服务照料中心，惠及 2 万余位老人。

张局长说，目前金东区已经建好投入运营的 129 家养老中心，投资为 3000 万元左右，如果用这笔钱去建敬老院，最多能建 5 家，可安置老人 600 多人。但用 3000 多万元建村养老照料中心，能惠及全区 2 万多老人。

“这样的模式，不仅投入少，而且见效快、覆盖广。”王建中副区长说，该区的 129 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从规划筹备到建成使用，仅用了 3 个月。

## 区人大：软助推与硬驱动双管齐下，多方位服务全区居家养老事业

据了解，当地人大常委会也高度重视农村养老问题。自从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试点建设启动以来，金东区人大常委会就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各镇乡(街道)为单位，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并通过多种形式助推当地农村居家养老事业。

“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他们有各自的优势，拥有丰富的资源，一直有热心公益事业的优良传统。我们以助推居家养老事业作为



新时期人大代表履职的一个新平台，引导他们把身份优势、资源优势转化成为干事优势、惠民优势，软助推与硬驱动双管齐下，多方位服务全区居家养老事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庆表示。

据统计，在金东区，担任村支书、村主任的区人大代表有 50 多人。他（下转第 20 页）

# 异地养老：一种有益尝试

/ 程 濞 陈珍妮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既能弘扬中华民族敬老优良传统、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又能补上服务业发展“短板”、释放有效需求。目前，我省各地都在探索不同模式的养老服务，湖州、嘉兴一些地方出现了不少异地养老服务机构。这种被称为“候鸟式多元化养老”的方式，既丰富了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也不失为对传统养老模式的一种有益补充。

## 异地养老“崭露头角”

异地养老是一种新兴的养老模式，就是老年人离开现有养老社区，到外地短暂居住，其中包括旅游养老、度假养老、回原籍养老等。

长三角地区最早的“异地养老”产业萌芽于浙江省湖州市的南浔镇。当时，部分上海市民算了这样一笔账：南浔距上海近，房价适中，环境优美，最重要的是可以拿着上海的退休金、过着南浔的生活。据不完全统计，最近几年，已有 140 多位来自上海等地的老人到南浔购房定居。

“离上海近、空气好绿化率高、房价便

宜”，对于许多上海老人来说，嘉兴这三大优势构成的高性价比，是他们愿意加入“异地养老族”的重要原因。

作为长期观察养老地产的专家、同策咨询研究中心总监张宏伟分析指出，随着高铁、高速等便捷交通的发展，上海到周边城市尤其是到嘉兴的时间大大缩短，基本形成“半小时生活圈”、“一小时生活圈”，这为吸引上海老人到嘉兴养老创造了交通条件。

“比如嘉善等，在房产购置成本、生活成本等方面明显低于上海，总体上在上海周边城市养老的综合性价比高于上海市区养老。”张宏伟说。

数据表明，城市化过程中的负面效应，使

(上接第 19 页)们在认真履职的同时，也在融合多元角色，发挥协调、牵头、发动作用，引领推动着本村乃至全区居家养老事业的不断发展。区人大代表、赤松镇山口冯村党总支书记方锦华在 2012 年 6 月份牵头建成了全区第一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举解决了村里 80 多名孤寡老人中、晚餐的后顾之忧，本人还带头捐款 10 万元。

区人大代表、孝顺镇下范村村支书金法成带领村“两委”成员，逐家逐户上门征求村民对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意见，还多方筹措资金，全程参与项目选址、布局、人员选配及配套设施采购、规章制度制定等多个环节。澧浦镇瑛元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涉及到村里一个工厂搬迁，区人大代表、瑛元村支书李建顺就天天上门做思想工作，最终取

得了企业主的理解，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了搬迁，之后高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

金东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羊代平说，今年，金东区将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纳入该区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列为区委书记“一把手”工程。

下一步，金东区将采用统分结合模式，实现大村、中心村向小村、分散村的配送与延伸服务，以小投入办大事、以小成本惠大民生，努力让每个农村老人都老有所养。“对区人大常委会而言，目前，在区、镇两级人大工作安排上，也已把服务与助推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列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列入各镇乡(街道)人大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人大将持续关注、助推这项民生工程。”赵庆表示。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厉志海一行专程到“爱康温馨家园”民办养老机构，了解机构养老服务基本情况。

周金友 摄

许多城市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生活环境质量日趋恶化。选择逃离大城市，寻找高性价比的“养老地”，探索最惬意的养老方式，正成为“异地养老族”的共识。于是，一些“精明”的老人还没退休，就开始谋划自己的“退休生活”：拿着大城市的退休工资，到小城市养老。

张宏伟认为，去周边城市养老会成为一种趋势。“到 2013 年底，上海养老床位总数达到 105 万张左右，但上海市区的养老床位长期一床难求，养老资源越来越紧张。在这样的市场背景下，上海养老群体势必会到周边城市进行养老。”

为了整合全国养老机构资源，使异地养老在全国互动起来，早在 2005 年，中国社工协会老年福利服务工作委员会便成立了“全国异地养老指挥中心”，负责全国异地养老工作的落实等事宜。

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点左右，在嘉兴市七星镇一家名为“逸和源·嘉兴南湖区湘家荡颐养中心”会议厅内，来自全国 8 个省份的 10 家养生养老基地的负责人会聚一堂，举行全国首家异地养生养老联盟成立的签约仪式。

“发起成立全国首家异地养生养老联盟，就是要在全国寻找志同道合的同行，搭建起一个全国流动的养老之家，让老人们能够在不同季节，去不同的地方养老，能够在有生之

年领略祖国的大好河山，真正做到‘快乐养老，健康养老，精彩养老，休闲养老’。”该中心负责人说。

## 每月 2500 元包基本护理

冬天到温暖舒适的南方养老，夏天去清凉宜人的北方避暑，吃住在异地养老院，消费比单纯旅游或者异地购房划算许多……这样的“候鸟式”养老，往往依托专门的养老机构。

据介绍，嘉兴目前老龄化程度达 21.42%，在浙江省中排第一，养老机构也在迅速发展建设中。“逸和源·嘉兴南湖区湘家荡颐养中心”是嘉兴市目前最大的颐养中心，已有百余位上海老人入住。据总经理朱卫国介绍，入住的上海老人半数是夫妻一起来，一般选择住套房；四成左右是一个人来住，大多选择朝南的单人房或带景观的朝北房。

在这里，老人的每月房费、伙食费、护理费、电视宽带等各种生活费用在 2500 元左右，水电超支部分另算。如果是老两口，则每月在 5000 元左右。护理费包括了每周助浴、洗衣服、打扫卫生、送餐等各项服务，老人基本不用再另请保姆和护工。

从年龄段看，目前 75—80 岁的上海老人最多。针对 80 岁以上一些老人将出现半失能、全失能情况，目前正在颐养中心旁建护理院，预计 2013 年底或明年初试运营。“未来颐

养中心的老人失能后就能入住到护理院，无缝对接”。

不过，该颐养中心也提供“候鸟服务”，目前全国有14个左右的合作基地。“老人花1万元买一张‘资格证’，可以使用累积24个月‘候鸟’生活，旅费另算，平均每次一个月花费两三千元。”朱卫国透露，已有2000多位老人办卡，其中超过六成为上海老人。该颐养中心目前已在淳安千岛湖和广西巴马购地或买房建立直属的养老基地。

### 看病配药“两地跑”成为制约异地养老的最大“痛点”

2013年6月16日，由全国老龄办主办的新型养老事业研讨会在南京举行，异地养老成为热议话题。



“候鸟式”异地养老丰富了老年人晚年生活，也是传统养老模式的一种有益补充。

受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办公室委托，扬州市发改委开展了长三角异地养老合作的课题研究。据研判，到2040年长三角老年人口约3730万人，将是目前的3倍。数据显示，到“十二五”末，上海60岁以上老人将超过400万，养老床位总量却只有12.5万张，供求巨大落差造成的“养老焦虑”已在上海显现。

课题组组长、扬州市发改委经济合作处处长陈芳指出，异地养老、输出养老将是缓解大城市养老压力、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眼下，因紧邻上海，江苏省内的常熟、吴江等地与浙江省的湖州、嘉兴等地正在形成一条“环沪养老房产带”。

有专家指出，只要老人有经济能力，自己

愿意，身体也允许，“异地养老”不仅有益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还能推动旅游经济发展，是一举多得的好方式。但是，现阶段作为社会养老的主流形式则为时过早。

调查发现，“衣食住行”随着配套设施完善，地域间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但异地医保的藩篱却成为摆在异地养老面前的“终极难题”。

据悉，像嘉兴这样已经列为医保互通的城市，目前上海老人也并不能直接刷医保卡。住在嘉兴的上海老人反映，如果在嘉兴当地医院看病，必须先垫付医药费，然后将相关凭证单交到嘉兴市社保局，嘉兴市社保局交给上海，然后再以邮寄方式把钱报销给老人。

由于比较麻烦，大部分老人不会每次看完病去报销。“把单子积到半年报一次，如果是小毛小病就直接到药房自费买药”。老人们认为目前异地医保结算太麻烦，看病配药“两地跑”成为制约异地养老的最大“痛点”。

一些专家指出，当前各地都提出发展养老产业，实际上这并非盖几栋房子就完事，医疗、休闲等配套设施远比住宅花的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

张宏伟也认为，一些“异地养老”概念的项目，基本上是面对能够自理的人群而来，一旦养老群体为半自理或不能自理，就会面临配套不足、养老运营及服务不足的尴尬。

张宏伟说，医疗护理既是养老产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养老产业发展的潜在动力之一。从某种方面说，医疗护理是一个城市能否在养老产业培育上形成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仅有房产或床位，没有配套解决不了养老的问题。不可否认，目前即使是上海周边城市做得比较先进的异地养老项目，在养老配套尤其是医疗资源配置上也远无法和上海、杭州等大城市比拟。”

还应注意的是，让老年人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养老，能否适应也需打个问号。“回过头来看，最近这些年到海南等地置业的老人，很多其实是‘候鸟式’的度假。”全国老龄办副主任闫青春指出，“长三角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一旦在体制机制、要素资源上实现共享互通，发展异地养老产业的前景广阔，特别是高端养老产业的潜力很大。”



# 养老地产蹒跚起步

/林盛宣佳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在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角”,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社会资本试水养老市场,探索养老地产等新服务模式,但目前国内的养老地产面临可持续发展困境和变相圈地等困扰,亟待政府引导和配套监管。

## 各大房企及险资纷纷试水养老地产

杭州是一个宜居的城市,也是一个适合老年人养老的城市,同时,杭州还是最早开始对养老地产摸索的城市之一。

杭州富阳是养老公寓发展较快的区域。最著名的当数“金色年华”,位于之江旅游度假区转塘金家岭。由浙江省马寅初人口福利基金会下属的浙江银发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和经营,享受国家发改委重点项目引导基金扶持,被列为浙江省养老机构设施重点示范项目之一。

据了解,“金色年华”推出的养老模式主要有三种:居家服务式公寓、养生公寓和酒店

式度假公寓。“金色年华”主推的居家服务式公寓,全部精装修,由多位生活管家和健康管家为老人提供全天候服务,支付45万到50万元,即可居住50年,享受养老服务。

而杭州社会养老与商品地产首次结合的尝试,来自绿城集团在临平的商品房项目——绿城·蓝庭。这也是目前杭州硬件配套最为成熟的养老社区之一。

颐养公寓是绿城·蓝庭试水养老概念的一个组团。颐养公寓共计10层,一、二层为社区医院、活动中心、园区食堂及洗护中心。三、四层为护理院。五层以上则是老年公寓。

据绿城·蓝庭总经理董晖称,目前颐养公寓已经入住80多位老年人。护理院的床位费为1500元/月,护理费1200元/月,可以使

“金色年华”为退休老人提供了多功能园林式生活中心,也开启了杭州探索养老地产之路。



养老公寓为老人们提供了健身娱乐等活动。图为“金色年华”中秋舞会现场。

用医保，老人只需要自己支付300元/月。“1800元/月的费用非常便宜，所以护理院60个床位经常排队等候。”董晖说。

万科位于余杭区的良渚文化村项目也有养老地产推出。除了绿城和万科外，杭州本土的开发商也和养老公寓“打擦边球”。比如金成集团在余杭径山的项目，以及华元房产在临安打造的云溪竹境项目，也针对老年人的需求，配套一些医疗健康设施，有点养老公寓的概念，但并不仅仅面向老年人销售，仅停留在“泛老年公寓”的阶段。

随着中国老龄化人口的快速增长，“养老地产”逐渐成为房地产市场上继自住型住宅之外的“隐性刚性需求”，各大房企及险资纷纷试水，但具体的商业开发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

业内人士指出，尽管杭州以养老为概念的项目很多，但大多数没有形成成熟的产业模式，多数靠政府拨款或开发商扶持而得以维持。由于缺乏产业自我循环的能力，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称之为“养老地产”尚缺乏基础。

## 养老地产面临营销、盈利以及长期持续发展的困扰

那么，目前国内的养老地产还处于什么

阶段呢？上海亲和源是国内最大的致力于养老的机构，其副总经理王波分析：“对于养老地产，目前一方面国家政策不清晰，另一方面企业的管理、运营模式也不清晰，所以处于比较混乱的阶段。”

上海学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张喆认为，现在养老地产总体比较火，不少是采用和旅游地产相结合的做法，比如位于三亚的一些养老公寓。值得注意的是，旅游地产在我国本身就是一个缺乏规范的市场，而旅游项目一旦打出养老的旗号，更是增添诸多难以规范的地方。

此外，目前国内的养老地产面临营销、盈利以及长期持续发展的困扰。绿城集团副总经理、绿城颐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冯雨峰称，对于养老公寓的盈利模式，大家都“交学费”摸索。先来算一笔账，以绿城·蓝庭为例，共有86套养老公寓和30套护理院，而总投入为1.08亿元，大约每套成本为93万元，护理院收费最高，一套房全年收费也仅数万元，如果仅靠收服务费维持，根本不可能实现盈利。

目前，中国养老地产领域的榜样还未出现。政策未明的前提下，民间资本为了尽量有盈利，不约而同地优先考虑高端市场。

冯雨峰称，养老公寓第一批客户往往为企业老板、退休干部或大学教授，“他们具备购买的资金，而且思想观念相对开放，对养老公寓的接受度较高”。而戴德梁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中高收入的老人希望与子女同住的只占很少的比例，他们是试水养老地产开发商的首个目标群体。

为了解决养老地产的发展瓶颈，绿城推出了全新的“学院式养老”模式，企图通过这种新模式，吸引老年人为了读书而入住。“这个项目最大的特点是学院式养老，将设有老年大学，占地2万多平方米，能容纳8000位老人。”绿城直接负责该项目的冯雨峰称。

2013年7月27日，绿城乌镇雅园示范区正式开园。白墙黛瓦，典雅回廊，这里的每个建筑细节，无不透出中国古典建筑的含蓄、飘逸。这个主打“学院式养老”、位于乌镇国际健

康生态产业园内的养老项目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业内人士惊叹：“养老业迎来了‘休闲时代’。”

“这将是我们全新生活的开始。”在购房合同上签完字，退休前是一名医生的何女士和爱人相视一笑。决定入住前，她已对绿城乌镇雅园及产业园进行了细细的考察，这里的配套让她很满意：想去活动下筋骨，可以去功能齐全的体育馆、舞蹈教室、手工教室；想和志同道合的老朋友休闲娱乐一下，就去生理疗养室、茶吧。

“正式住进来后，我还想发挥余热，教老年人瑜伽和经络保健操！”生性活泼的何女士坦言，她要将年轻时没时间做的事情补回来。

还有一些开发商试图通过输出管理来盈利。比如，亲和源曾给万科幸福汇输出养老服务，而绿城也在和海宁的一个养老项目合作，试图通过管理服务的输出，不仅能盈利，而且能另辟“试验田”，得到经验后服务自己的项目。

## 警惕有的开发商以养老地产之名，行圈地炒楼之实

近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指出，要通过简政放权，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专家指出，此次意见的出台正式表明了养老模式由单一的政府主体走向“政府主导、社会布局”的多元主体，对养老产业的发展是极大的助推力。但在民间资本热炒养老概念的同时，要警惕有的开发商以养老地产之名，行圈地炒楼之实。

放开民资进入、鼓励企业成为社会养老主体等，宏观政策的利好激发了房地产企业进军养老地产的决心。包括万科、保利、华润等房地产行业龙头，以及中国平安、中国人寿、泰康人寿等保险资金在内的多家企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发“养老地产”。

今年3月，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就提

出：“到2015年，养老床位要达到每千名老人30张，城市社区为老人服务覆盖率要达到100%，农村达到50%。”从实际市场需求来看，养老地产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但是，此前国土资源部针对30多个养老项目用地的调查显示，个别养老用地存在偏离养老产业领域发展的倾向。房地产业内人士表示，很多开发商打着“养老地产”的名义，低价拿地，实际上仍然在做普通住宅，只是搭配少量养老服务设施。有的甚至仅仅包装一个“养老房产”概念作为拿地的策略。

“养老地产到底怎么做，按什么标准做，没有现成经验，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有的企业只是宣称要做养老项目，圈了地之后盖的仍是商品房。”一位国企开发商直言指出。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对此表示，为了避免养老地产成为房地产泡沫的延续，下一步需要政府层面结合“养老地产”的特点出台相关土地供应政策及规范措施。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詹成付也指出，本次《意见》针对养老产业提出了一些新的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其中就包括了完善土地供应的政策，要求各地落实好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

据悉，国土资源部正在征集各试点城市养老用地招拍挂经验，以进一步推动养老用地发展，目前会优先安排符合规划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

专家表示，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初期出现的种种乱象，反映的是行业发展规划的缺位。未来，专业性养老地产的发展将会成为这一领域的主要趋势，因此尤其需要在供地中明确养老地产的公益性质和商业性质的边界，做好配套监管，以堵住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捷径”。

# 近 40 亿元违规资金“大起底” / 沈 计

20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受省政府委托,浙江省审计厅厅长陈荣高向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2012 年度浙江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显示,2012 年全省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也不容忽视。

一年来,全省共审计单位 3779 个,查出违规金额 39.44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5.05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655.24 亿元;审计处理处罚 292.95 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金额 30.51 亿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10.48 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31.74 亿元;核减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 23.34 亿元,挽回损失 23.83 亿元。

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14 件,涉案 16 人,涉案金额 2.72 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52 件,涉案 66 人,涉案金额 4.91 亿元;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 67 件,涉案 31 人,涉案金额 3.45 亿元。

## 15 家单位违规收费

对 15 家省级部门及部分下属单位的审计结果表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中还明显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少数单位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等一些问题。

其中,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问题,涉及 15 家单位,计金额 1.26 亿元。如中国现代应用药学杂志社和省药学会依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影响力,以信息咨询费名义向医药企业收取赞助款 3 年共计 541.97 万元;

省文化厅未经批准设立收费项目,强制要求全省网吧安装“净网先锋”软件,由软件维护企业收取初装费和维护费,截至 2011 年被物价部门要求停止收费止,已收费 4000 多万元,并以现金领取、发票套现、实物返还、转入行业协会等形式返还给各市县文化执法队,已查实的 20 个市县文化执法部门收受返还款共 337.57 万元,大部分在账外私分。

## 部分财政资金闲置

全省全部政府性资金来源总量由 2011 年的 1.60 万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1.68 万亿元,财政运行总体稳健。但部分财政资金闲置,利用效率不高。

全省全部政府性资金年末结余由 2009 年的 4671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7813 亿元,且呈逐年上升趋势,有的财政结余资金甚至闲置多年。如椒江区 2012 年末 21 项财政专用基金余额 6329.8 万元系以前年度沉淀资金,其中 8 项 1055.9 万元连续 4 年未发生收支业务;南湖区 29 家国库集中支付单位 2012 年末专项结余 6464.5 万元。

## 残保金成公用经费

对 35 个市县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审计发现,存在残疾人保障工作监督管理不严等问题。比如,10 个市县 24 家福利企业通过虚假安置 79 名残疾人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16 个市县向 273 名死亡残疾人账户继续发放基本生活保障、托安养补助等 74.52 万元;14 个市县存在重复补助或向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各项政策性补助,涉及 1006 人。

同时,也存在残保金支出结构不合理问题。35 个市县 2008 年至 2012 年 5 年残保金支出 19.86 亿元,其中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支出 2.04 亿元,仅占 10.27%,而补助机构工作经费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5.69 亿,占到 28.64%。杭州市本级残保金用作市残联及 3 家下属单位的公用经费;椒江区 5 年在残疾人康复专项中列支临时工工资、餐

费、汽车修理费等 35.76 万元。

## 万套保障房被闲置

对省本级、不含宁波的 10 个市和 77 个县政府的保障房跟踪审计表明，我省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总量上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工程开工、竣工和租赁补贴任务，但违规分配和使用保障性住房问题仍存在。

4 个市县的 42 户保障对象不符合保障条件却获批准违规享受保障待遇；9 套保障房被用于行政办公，244 套保障房被保障对象转借、出租，477.7 平方米的保障房配套设施被改变用途使用，187 户保障对象未将租赁补贴用于改善住房条件；39 个市县的 1.06 万套保障房因未及时分配、入住，或因生活不便、享受门槛过高而闲置。

## 文化设施命运多舛

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文化投入力度，但文化建设支出占比连年下降，2009 年至 2011 年全省各级财政对文化投入年均增长 15.47%，但占财政支出比重分别为 1.22%、1.16% 和 1%，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利于文化强省建设的推进。

在专项资金管理中，也存在发放奖金福利、挤占挪用等现象。其中，温州鹿城区文广新局在办案经费中发放奖励 47.51 万元。部分公共文化设施也出现绩效不高的问题，金华一农家书屋竣工 1 年半仅 10 人次借阅，个别书屋甚至无人光顾；宁波影都作为“三江口文化长廊”建设项目之一，2009 年宁波市投入 1200 万元用于装修，2012 年已被列入拆迁范围，一旦实施将造成巨大的资金浪费。

## 同一项目多头补助

审计部门在对 22 个省级部门 82 个涉企扶持财政政策和对应专项资金的审计调查发现，部分政策扶持领域和对象交叉重叠，以致出现同项目获得多头补助的现象。

具体表现在，服务业的 11 个重点领域设立的 8 个专项资金，扶持领域界限不清晰、相互交叉，存在不同专项资金补助同一领域或

同一项目。工业领域也同样存在不同专项资金补助同一领域和同一生产环节，或者同一项目多头获取扶持资金的现象。

审计发现，兰溪市海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分别以同一项目获得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342 万元，首台套资金 100 万元及新产品新技术资金 150 万元。此外，一些企业还利用制度漏洞，多头或多年重复申请获得财政补助 7811 万元，共涉及 47 个项目。

## 16 项审计尚无结果

2012 年，省审计厅移送市县政府、省有关部门和主管单位处理的事项有 34 项，已反馈意见进行处理 18 项，尚无明确反馈和处理结果 16 项。



浙江省审计厅厅长陈荣高作《关于 2012 年度浙江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蔡荣章 摄

如，在对全省部分围垦工程建设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台州市路桥区黄礁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和七姓涂围海造地工程指挥部未按规定对相关工程和服务性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该线索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移送浙江省水利厅，至今未处理到位。

在对全省部分围垦工程专项审计调查和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涉嫌串通投标和非法转包，该线索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移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至今未落实处理。

## 议事语录

# 精打细算理好财 监督整改促落实

2013年9月24日上午，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浙江省财政厅厅长钱巨炎、浙江省审计厅厅长陈荣高受省政府委托，分别作《关于浙江省2012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关于2012年度浙江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9月25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这两个报告。

## 财政预决算编制要更细一点

**茅临生副主任：**财政和审计报告都很好。一是建议今后财政报告可以进一步改革，对大量重复的一般数据多采取列表格的形式，进行分项列举。二是要从代表关注的角度，突出重点、把好节点，对一些重要的财政收入、支出等数据进行说明和报告，可以考虑提供专业版、通俗版两种版本的报告，既让财经专家能发挥把关作用，也让普通代表、委员能看懂、能建言。

**蒋泰维委员：**审计报告中提到预算编报不到位，不够细化，具体到底怎么样，只有财政部门说得清楚。涉及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问题，有没有可能在财政预算项目中，把专项资金的内容、使用范围，进一步细化、明确。

**吴天行委员：**财政厅报告第10页最后指出“2012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37亿元”，应当说明比上一年减少了还是增加了。

## 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监管

**冯明副主任：**两个报告很客观地反映了去年省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情况。提几点建议：一是预算安排要更加细化和准确。针对决算

中反映出来当前本级财政和基金结余比较多的情况，今后在预算安排上要更加科学、合理、精细，以提高资金成效。二是对结余资金和结转资金的使用要加大监管力度。

**俞仲达委员：**全省和省级财政预决算收入平衡后，分别结余190多亿和90多亿，作了结转下年支出和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处理，其数额巨大。上年有没有这种情况？有的话应当打入今年的收入预算。否则，结余资金会失去监督。

**刘国红委员：**要处理好存量资金与政府债务、重大项目的安排之间的合理统筹。不要一方面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又大量融资，要加强统筹，降低成本，提高资金绩效。

## 既要抓审计，更要促整改

**厉志海副主任：**审计报告是有深度的，敢于直面问题。提几点建议：一是既要抓审计，更要促整改。对有代表性的问题、典型的问题，要回头看，促整改。二是重视建章立制工作。有的问题虽然发生在个别部门，但在面上带有共性，因此，要加强制度研究和完善，强化制度制约。三是要突出重点。审计工作涉及面很广，社会关注大，应在财政审计方面力求深一点，细一点。

**王幼璋委员：**可以列个表说明

上年度审计报告中列出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详细列出哪些单位、人员出问题，怎么处理，怎么整改等，这样一目了然，有利于常委会加强监督、跟踪监督，推动问题的解决。另外，对于一时没有落实的要说明原因，否则会不了了之，如审计报告第27页对于建工集团涉嫌串标问题交给发改委已经一年两个月，为什么至今未落实处理。

## 专项资金要用在“刀刃”上

**赵玲委员：**根据基层调研来看，整合各方面资金是一个重要问题，如土地整治资金下去有多条线，同一块土地上有基本农田、高质量基本农田“两区”建设等资金，来自于不同部门，应当进行梳理和整合，避免交叉重叠。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在逐年加大，但资金投入要注重实效。如有的治污项目投入很多资金，但实际效果不明显；有的项目主体设施建好了，但配套管网跟不上，不能正常运行，效果比较差。

**张宝贵委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加强绩效管理。注重加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跟踪，重点检查钱是否用在刀刃上，特别是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重大项目等要加强绩效考核。

# 推进土地整治 助力美丽浙江

/ 贺永华

浙江“七山一水三分田”，耕地资源短缺，后备资源匮乏，建设用地矛盾突出，保住耕地红线、保障发展压力大。如何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点“土”成“金”的路子？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我省土地整治情况的报告。为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省人大环资委制定了监督工作实施方案，7月中旬听取了省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8月中旬由常委会程渭山副主任带队，组织3个调研组，赴杭州、嘉兴、金华、台州等4市7县（市、区）调研，听取了各地的情况汇报并实地考察了土地整治项目。

## 成效：坚守“双保” 硕果累累

土地整治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耕地保护、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城镇村建设用地整治，保护了耕地资源，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需求，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实施“百万”造地保障工程和“812”土地整治工程。2008—2012年共垦造耕地113.83万亩，其中低丘缓坡开发74.7万亩、滩涂围垦造地14.83万亩、建设用地复垦15.33万亩、土地整理8.97万亩，超额完成106万亩的目标任务，连续17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13年启动的“812”土地整治工程计划5年再垦造耕地80万亩。

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近4年共启动实施220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地力培育，累计完成地力培育1617.4万亩次，已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342.86万亩。

推进低丘缓坡荒滩开发利用。争取金衢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建设用地指标



16.33万亩、甬台温建设用围填海指标12.5万亩、舟山群岛新区陆海统筹建设用地指标12万亩。

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截至2012年底，累计启动1326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使用增减挂钩周转指标12.17万亩，计划搬迁农户20万户，拆除12.6万亩，可复垦耕地12.2万亩，可安排建新13.8万亩；目前已完成26个项目验收，复垦耕地0.655万亩，建新0.72万亩。

以“三改一拆”行动和“亩产倍增”行动计划为抓手，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2011年全省人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121.37平方米，接近规划控制值，2012年亩均建设用地GDP产出19.6万元，比2010年增长23%，2013年上半年累计拆除违章建筑5665万平方米、“三改”建筑面积4081万平方米，3年任务有望两年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黄旭明向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全省土地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蔡荣章 摄

## 问题：挑战巨大 困难重重

客观上看，我省土地资源禀赋条件不好，耕地资源较少，国土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但从主观上看，认识存在偏差，政策衔接及制度安排上也有不足。有的地方政府只关注耕地的数量平衡，片面追求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对补充耕地质量和后期管护关注不够，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认识不深，对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节约集约用地欠缺动力，工作中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建新、轻拆旧”、“重用地、轻复垦”、“重增量、轻存量”的倾向，影响了土地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补充耕地任务十分艰巨。我省耕地后备资源较少，集中连片、立地条件好的地块已先期开发，低丘缓坡开发难度日益加大，且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滩涂围垦计划指标少，造地周期长；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有限，进度不理想，而据估算，“十二五”期间我省各类新增

建设用地需求量约 263 万亩，还需占用耕地 170 万亩。

耕地质量提升难度很大。平原地区、城市郊区大批优质良田被占用，而新垦造耕地在项目选址、工程实施管理、质量验收等环节把关不严，加上地力培育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等因素，造成新垦造耕地质量相对较差，个别地方还出现垦造耕地无人管、无人种的现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进展缓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立项和建设管理刚起步，加上基层财力不足及农民意愿不强等因素，试点项目进展缓慢。部分农户搬新不拆旧，“一户多宅”，造成宅基地复垦难和农村土地资源两头占的现象，影响了政策的权威性，也造成新的社会不公。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成效不明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日益扩大，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粗放低效用地等现象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土地利用效益与好的省份相比

### 议事语录

## 开源节流 提质增效

9月26日下午，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土地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如何进一步做好我省土地整治工作，各抒己见，献言献策。

**程渭山副主任：**浙江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按照现在的这种发展要求来说，确实难以支撑。现在一方面是人多地少，资源紧缺，难以为继。另一方面粗放用地又是比比皆是，浪费现象也不少。为了做到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坚定不移抓住经济转型升级，另外就是要引入类似审计的制度，由第三方对土地的面积、质量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结果直接报送省委省政府，做到心中有数。

**赵利民委员：**浙江土地资源紧缺，要在做增量文章的同时，注意做好存量利用文章。要控制有些企业的用地需求。有的企业过去圈了不少土地，但利用率不高，甚至圈而没用，对这些企业要从严从紧审批使用土地。

**陈燕萍委员：**要有一种以亩产论英雄的观念，既要追求经济的总量更要讲究经济效益，要用最少的地产出最大的效益。要对占补平衡的方式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到底它的成效如何，不能把

好的土地都拿来拍卖，然后再去偏远地区不宜耕种的地方造地。表面上是平衡了，实际上是欺上瞒下，老百姓在看政府的笑话。

**张宝珍委员：**提两个建议，一是拆违整治的土地要有一个评估检测机制。现在拆违整治出来的土地，有的原来是城建用地，有的是化工厂区，这些土地是不能直接用于农业耕种的，要有一个修复期，那么这个修复期需要多长时间，什么时候才能真正的进行农作物种植？需要有一个评估检测的制度来保证。二是对现有耕地也要加强评估检测。现有的耕地也有大量使用农药化肥现象，污染严重，那么这种土地是不是也要进行一个评估？要像食品安全、空气质量检测一样，保证土地的安全，保证粮田的安全。

仍有差距，“三改一拆”目前还处在“拆”的阶段，“三改”工作还没全面推开。

### 对策：高度重视 深入推进

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土地整治，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落实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重要的支撑。

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片面追求建设用地指标的倾向，要从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深刻认识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各级涉土涉农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在农业“两区”建设、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农村住房改造、中心村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下山移民脱贫致富等项目上要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有机结合，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坚持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开展低丘缓坡、沿海滩涂等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摸清补充耕地资源潜力，编制并安排好垦造耕地的规模、时序和区域，有计划组织实施。合理调整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科学分配和合理安排垦造耕地任务，大力推进建设用地复垦，逐步从开发造地向建设用地复垦内部挖潜转变。

推行耕地保护“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在项目选址、实施、验收等环节更加突出质量监管，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按

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达到旱涝保收的标准，加大有机肥、速效肥、缓释肥推广力度，狠抓地力培育，鼓励耕地流转承包到户，发挥经济效益。规范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及示范县建设，努力建成若干“万亩方、千亩方”基本农田保护示范点，粮食生产功能区要约束性种粮，坚决纠正“非粮化”现象。

坚持城乡统筹，节约集约，按照“先减后用、增减挂钩、平衡有余”的原则，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从政府推动型向农民意愿型转变，实现“政府得土地、农民得实惠、城乡得发展”的多赢效应。加大对地方政府拆旧复垦率的责任考核，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先补后占”，引导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从建新主导型向拆旧复垦主导型转变，加快研究农民闲置宅基地流转和退出机制，畅通宅基地使用权收回渠道。

全面推进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促进乡镇合理布局和有序建设，探索“全域联动、全域整治”的整镇、整县大国土整治，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中心城市、中心镇和中心村培育，推动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科学谋划“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利用和建设，以土地整治为核心推进“三改”工作。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大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力度，加快低效用地改造，有序推进亩产倍增计划，实现土地整治从外延扩张向内部挖潜增效转变。



# 黑龙江试水预算绩效监督

/曹 众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监管也等于增收节支。”2013年8月15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绩效进行专题询问。许多委员表示，以往手中资金充裕时不太讲绩效，现在财政日子比较紧了，正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的一个战略契机。

## 审计：盯住绩效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查出违法违规问题涉及金额25.43亿元……有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不细化，涉及金额2.25亿元。有的部门所属单位超收未作预算调整，涉及金额9.23亿元。有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有45个项目1.47亿元全额结转。有的部门无预算支出1.34亿元。此次审计的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为预算的105.35%，会议费支出为预算的112.91%。”

2013年8月12日，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史青衿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重点围绕预算执行以及使用绩效等，摆数据，查问题，找原因。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黑龙江省通过挖潜增收、优化结构、加大投入、强化财政管理力度等四个方面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12年预算任务，有效提高了民生保障水平，推动了经济平稳发展，但是仍存在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

正如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年初没有确定项目而代编预算的专项资金为预算的52.12%。中小学校舍安全、百亿元惠农贷款贴息补助等253项公共财政代编预算执行率仅79.46%。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畜牧技术推广等44项专项资金预算9月份以后下达的占80.45%。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审计抽查59份政府采购计划，有29份无预算，金额占抽查金额的76.61%。

此外，审计部门还查出税收征管中各类



“全省低保人员是否真正享受到了省政府的雪中送炭。”预算绩效专题询问会上，郭春景委员起身发问。

违法违规问题资金7.2亿元；部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逾期9571.94万元，个别企业在年末才将当年应缴收益解缴入库，造成当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审计建设项目总投资438.97

亿元，审减工程投资 3.09 亿元……

问题资金逐一曝光，立即引起与会人员的强烈反响。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组成人员对加强财政管理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包括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尤其是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监管，要求强烈。这为 3 天后召开的预算绩效专题询问会，以及作出《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的决定》，给予了强有力的注解。

“目的不仅仅要在预算绩效监督上深度破题，更要建立一项长效机制。”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李黎明表示，“一方面政府投资因筹资难而影响建设，另一方面却因预算安排、管理、执行不力，使部分财政资金沉淀在部门、闲置在银行，未发挥效益。为此，政府应提高预算透明度，让财政资金合理有效配置到最需要领域，发挥最大效能，人大也将依法加强预算监督，推动预算审查从形式转向实质。”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是党的十八大报告的重要论述。这十八个字，实际包括两个层面要求，一方面，要求政府在行政层面对所有预算收支进行‘全口径’管理；另一方面，要求人大在立法层面对政府所有预算收支进行‘全口径’审查和监督。所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政府进行全口径预决算管理，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的重要职责。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监督的终极目标，就是以结果为导向，实现预算绩效红利的最大化。”李黎明说。

## 现场：深度破题

8月15日上午9时，黑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

“为了给大家更多询问机会，请发言的同志把握好时间，问答要简明扼要，询问的时间在一分钟左右，回答的时间在分钟左右……”主持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胡世英言简意赅的开场白刚落，艾书琴委员开门见山，率先发问：近年来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怎样……

“我首先感谢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省财政厅厅长王庆江回答，“财政部门肩上的责任是越来越重了。我理解有两个层面，一个是宏观层面，也就是说财政资金应该向哪个方向花钱，什么时间花，花多少，最后效果怎么样，这应该是较长时期的一种评估制度。另一个是微观层面，即对当前已经决定了的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向，进行节约性和预期目标性的评估。目前我们主要开展了五项工作……”

“组成人员对这个问题还有什么不清楚的？”主持人胡世英在确认与会人员没有异议后问道，“下一个谁提问？”众多委员举起了手。

“我要问，去年全省在绿色食品产业生产和安全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投入了多少资金，效果怎样？”陈希滨委员提问，省农委副主任白祥和随即作答。

“长期以来，学前教育发展滞后，入园难问题比较突出，已经引起省委、省政府的重视。2011 年省政府组织实施了学前三年计划，我想问的是实施的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取得了哪些成绩，特别是幼儿园建设的资金投入、进展情况还存在哪些问题，今后有哪些打算？”张晓丹委员提问，省教育厅厅长徐梅作答。

“请问审计厅，综观 2012 年审计报告，从审计厅所了解和掌握的情况看，对我省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有什么好的建议？”上一个问题刚结束，郭春景委员干脆起身直接发问。

“去年省政府为城乡低保人员发放取暖补贴的预算总额是多少？是否已经全部发放到位？据我了解，目前全省低保人员有 270 多万人，这些人是否都真正享受到了省政府的雪中送炭？城乡低保人员的救助形成一项制度还是去年的临时措施，今年工作有什么打算？”李华菊委员将视角转向了城乡低保人员的救助。

黑河市小学教师、全国人大代表费聿玲提问：“据新闻报道，全国一些省市存在保障房闲置问题，从审计的报告看，我省也有这样的问题，请问我省准备如何解决保障房闲置

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政府进行全口径预决算管理，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新的重要职责。全口径预决算管理和监督的终极目标，就是以结果为导向，实现预算绩效红利的最大化。

问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杨占报回答。

近110分钟的时间里，9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位全国人大代表直言不讳，省财政厅、发改委、农委、教育厅、民政厅、住建厅、商务厅、审计厅的主要负责同志一一作答。“这是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3年来举行的第三次专题询问。”李华菊、温晓丽等委员的感受是：成绩说透了，问题也基本找出来了，预算监督的方向更明确、更有针对性了。

“以往，人大对预算的监督侧重于该收的钱收没收上来，该安排的支出安排了没有，该拨的钱拨了没有，这仅仅是管好层面。而本次专题询问，不仅仅是管好预算，还体现在用好预算上，也就是令预算由透明上升到绩效，令绩效更加透明，这是对预算监督的深度破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福直言。

## 《决定》：欲立常态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据悉，此次预算绩效专题询问会，早在今年省级人大换届伊始，就有了动议。

6月27日，根据胡世英的意见，“便于了解与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理论和实践，增强询问的实效性”，预工委牵头邀请复旦大学预算决算委员会副主任、公共预算与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苟燕楠教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的理论辅导。

7月19日，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对全省棚户区改造示范项目、哈尔滨市道里区民生尚都保障性安居工程、高新区内博实自动化公司、科技创新城永达国际汽车广场、利民医药园建设项目等，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进展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8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姚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努力做好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工作》的专题讲座。

5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预算工委汇报，数次修改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并与省政府高层及其组成部门多次沟通、协商，统一思想，提升认识……

诸多安排与部署，都是力求通过绩效专题询问，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查监督，促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强绩效透明度，努力推动一些重要问题的解决。

预算绩效，貌似宏观、抽象、高深，但却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钱花到哪里了，花的效果如何？这既是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也是百姓关心的焦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不管专业性多么强的工作，都应该是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都应该是百姓们看得见、摸得着和关切深的。”他们将首次绩效询问的主题瞩目于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和社会公益性较强项目上，落脚点只有一个：“将党的群众路线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踏踏实实贯彻到底”。

试水仅仅是破题，并不意味着可以常态化发展，当然这需要未雨绸缪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值得关注的是，专题询问后，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的决定》。

据预算工委二处刘成禹处长介绍，《决定》的基本内容：一是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的重点是数额较大的基础设施、产业、科技和重大民生项目等的专项资金；二是规定专项资金安排要向社会公开，执行结果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三是强调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依据，对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启动问责程序；四是要求逐步扩大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的委托和评价范围，加大绩效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力度。

“专题询问后作出的《决定》，恰恰就是建立了一项预算监督的长效机制，让我们对人大看好人民的‘钱袋子’有了更多期许。”刘福解读道。孙玉芝、郭春景等委员评价称，这找准了预算监督的切入点，从工作层面上升到制度层面，通过《决定》使财政资源发挥更大效用。

“《决定》寓支持于监督中，探讨了深层次的问题，探索了更加科学的解决途径，是人大在立法层面对政府所有预算收支进行全口径的常态化审查和监督。”胡世英指出。

以往，人大对预算的监督侧重于该收的钱收没收上来，该安排的支出安排了没有，该拨的钱拨了没有，这仅仅是管好层面。而本次专题询问，不仅仅是管好预算，还体现在用好预算上，也就是令预算由透明上升到绩效，令绩效更加透明，这是对预算监督的深度破题。

# 治理网络谣言 法律如何亮剑

/ 张 敏

近段时间，各地相继开展了多项打击网络谣言专项整治活动，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两高”针对此类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出台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人们关心的重点是，如何分清正常言论与网络谣言的边界，如何为网络活力留足宽容空间，从而保障正常的网络舆论监督机制发挥功效。

## 警惕执行中滥用、跑偏

2013年9月8日，公安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消息称，公安机关日前依法查处个别不法分子私自建立、专门用来实施敲诈勒索的“今日焦点网”、“社会焦点网”、“环球视点网”等11个“权威”网站。这是全国公安机关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的又一战果。

据悉，这是继“秦火火”、“立二拆四”、周禄宝、傅学胜等系列网络造谣传谣案后，官方在打击网络谣言犯罪方面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媒体日前统计了各地“抓谣”不完整数据：河南批捕131人，山西刑拘49人、治安处罚29人、批捕23人，陕西批捕22人。

近段时间，各地随之掀起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执法部门加大了对网络环境的监控力度，一批兴风作浪的“网络大谣”落马。公众一方面对打击行动的成果表示认可，同时对可能“误伤良民”表示担忧——如果个别基层司法机关执法不当，网民动辄得刑，就有将打击谣言演变成“网络文字狱”的危险。

网络谣言如何定性，网络犯罪行为怎样明确界定，打击谣言是否会出现“跑偏”？一些法律专家也认为，打击网络犯罪需“有法可依”，防止相应罪名被滥用。

鉴于此，2013年9月9日，“两高”果断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下称《解释》)，并于9月10日开始施行。“两高”司法解释明



确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犯罪，为惩治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提供明确的法律标尺，从而规范网络秩序、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网络谣言已经造成很多不良后果，用法律对网络谣言进行规制十分必要，但要严格控制打击力度与范围，避免矫枉过正，过犹不及。《解释》的出台是否把控好了这一尺度？

“刑事手段是拦截违法行为的最后防线，法律既不可缺位又不能滥用，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言论，哪些是正常言论，哪些是网络谣言，司法很难界定网民行为是否主观故意，这使得司法实务存在打击面过广的可能。”海南大学法学院刘云亮教授担忧，这种可能一旦化为现实，势必极大缩小言论自由的范围，造成公民间言论自由权利发展的倒退。

不雅视频事件中  
“躺着中枪”女模奔赴重  
庆，现身庭外证清白。  
她的照片曾一度在网上疯  
传，被误认为是“赵红  
霞”。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具有多年审判经验的刑庭庭长潘富俊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解释》针对利用网络实施刑事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做出了若干规定，旨在填补新形势下的法律空白，打击恶意制造谣言、传播谣言者。网络谣言犯罪是刑事犯罪的一大类别，具备特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法官认定罪与非罪



涉嫌编造“情妇举报公安局长”、“中石化非洲牛郎门”谣言的傅学胜，近日被上海警方刑拘。

的关键在于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严格限制在法律框架之内，并不能随意扩张刑罚范围，普通民众大可不必有顾虑和担忧。”

可见，《解释》为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设定了“立案底线”，但要警惕一些地方在执行中滥用、跑偏。要把握好打击谣言和保证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平衡，执法司法机关必须带头守法，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避免随意性，更不能把自己不喜欢听到的声音，都扣上谣言的帽子。

因此，专家建议，网络谣言铁腕管控必须以成文法为根本前提，依法治谣，切实保障公民合法网络自由发言权，才能保持互联网活力，进而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 厘清正常言论与造谣的边界

网络谣言，顾名思义是在网上出现的不合实际，且胡编乱造、贬低他人名誉、有违社

会公德、破坏社会良好秩序的言论。

“网络谣言更注重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炒作，通过制造负面爆炸性新闻，引起关注，提高自己的人气。”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汪振军说。

网络谣言现象的发生有多种原因，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方面：一是出于报复他人心理，即发谣言者平时与他人有纠纷瓜葛，或某种矛盾，便通过网络谣言贬低或攻击对方；二是抓住网民的猎奇心理，炮制香艳丑态、花边新闻，编造一些所谓的“真实故事”乱发乱转；三是对一些领导干部的作风和工作态度有成见，所以出于仇官心态，制造一些领导干部的“性丑闻”或脱离群众、贪污受贿的假新闻；四是不考虑社会安定大局，却出于个人私下爱好，故意胡编乱造一些让人恐惧或害怕的消息；五是听风就是雨，把道听途说的小道消息，增枝添叶，瞎编一通，然后风传。

“谣言发布者往往以正人君子形象出现，利用‘道德审判’等手段实施不法行为，隐蔽性很强；利用网络上的一些技术手段和技术平台进行炒作，技术性犯罪突出；依靠商业公司运作方式，个人行为与公司行为结合，行为具有组织性。”天津市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所长王来华总结道。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网络谣言必须重拳治理。但事实上，真相与谣言有时候只有一步之遥，难以准确区分。因此《解释》一经出台即在网上引起热议，普通民众既期盼合法有序网络环境的到来，也不禁提出疑问：言论自由与谣言的切割线在哪里？“两高”的刀锋刮掉网络谣言脓疮的同时，是否会伤到公民正常言论的“健康皮肤”？

“网络是大学生的活跃地带，年轻人交流，注意点在沟通和开心，很难做到句句斟酌，事事验证，新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后，我们现在网络上发言不敢那么随意了，怕不小心触犯法律禁区。”中国石油大学学生张华胜如是说。

“我每看到有趣和新奇的事物都喜欢转发及评论，现在国家出台法律之后是不是不能随便转发与发言了？”这是记者单位食堂厨师小刘发出的困惑。

“有人将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理解为‘转发超 500 就要被抓’，这是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误读。”专家表示，为避免误伤，厘定公民正当言论权的边界，该解释仅将“编造虚假信息”和“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等行为列为犯罪，而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也不构成诽谤罪。从“无罪推定”的原则看，这一规定意味着：司法机关必须举证行为人是“明知”谣言而传谣，并且相关证据必须达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排除一切合法怀疑”的程度。

“这样才能将刑事打击谣言的范围，严格限制在恶意造谣、传谣者，同时给予公民‘说错话’的宽容空间。”海南省政府办公厅法制处苏鹏也认为：“《解释》所针对的犯罪型谣言不仅具备鲜明的犯罪构成要件，且突出强调主体的主观恶性，犯罪构成要件是区分言论自由与网络谣言犯罪的‘照妖镜’，经过犯罪构成符合性判断过程，正常言论与谣言犯罪油水分明，公众正常行使言论自由不会受到影响。”

“如果没有秩序、没有责任、没有对他人的基本尊重，一个人言论的‘绝对自由’，就意味着对无数人的‘绝对伤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洪道德表示，“司法解释明确了具体的违法犯罪标准，为正常言论与网络谣言划了一条清晰的边界，对正常言论实际上是一种保障。”

## 畅通网络监督的绿色通道

“网络的发展为揭发、检举贪官污吏提供了一条快捷途径，多位举报人被誉为‘网络反腐英雄’，‘两高’出台的新司法解释会不会被少数政府及极个别领导用来作为秋后算账的手段？”网友“尔忆”的担忧代表了很大一部分网友的心声。

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江峰也对此发表了自己的观点：“网络反腐作为一种新形式的群众监督，曾在一系列重大腐败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是行

政监督和司法监督的有力补充。各地开展打击网络谣言行动以来，‘灰黑’网络推手息鼓，无良‘大 V’噤声，言论源头得以清洁，剔除了不实言论，利于监察部门筛选信息，听到更多真话。但同时也应注意，在打击网络谣言问题上，要切实保障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避免其他行政部门、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防止打击谣言被有权力的被举报者利用为打击报复的‘回马枪’。”

松阳中学老师李海萍则更关心合法监督权利与网络抹黑行为的转化问题，她表示：“很多时候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其实与事物本真有偏差，甚至差距非常大，很多人在网络上交流问题或者举报不良现象都是凭借第一认知，在目前这种环境下，是不是意味着网友一旦错误地对事物进行了负面评价或者举报，就要被划归‘网络抹黑’行为而承担触犯法律的风险？”

“网络抹黑”是新兴网络用词，意指在互联网平台上传播虚假的事实对特定对象进行

清理网谣需要公权力的监管，同时也需要行业的自治。

**北京地区网站联合辟谣平台**

指导单位：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首都互联网协会

联合发起：

**谣言公示** 据 辽宁盘锦查处网络传播案件13起 30人受处理 李肇星称“傻帽才”

**照妖镜**

**恶意骚扰电话甄别**

**谣言曝光台**

**网站联合辟谣平台发布8月份十大辟谣案例**

- 专家辟谣：电子产品致癌没科学依据
- 专家辟谣：“转基因食品名单”美国有哪些转基因作物
- 人民日报：信息网络传播的刑事处罚亟须加强

**视频新闻**

- 
- 
- 
- 
- 

谣言链接：http://www.10000hr.com/ 相关报道：门户网站小公司名称不一样  
 谣言链接：http://www.22mg.com/ 相关报道：网站推广广告公司名称不一样  
 谣言链接：http://www.shgk100.cc/ 相关报道：门户网站广告公司名称不一样  
 谣言链接：http://www.sppjwgs.com/index.asp 相关报道：网站推广广告公司名称不一样  
 谣言链接：http://www.021ccwl.com/ 相关报道：网站推广广告公司名称不一样

丑化侮辱，是网络谣言的表现形式之一。“网络抹黑”往往被视作被举报人之盾抵挡举报人“合法监督”之矛。“网络抹黑”与合法监督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作为违法行为要进行规制，后者作为公民权利需有效保护，对个体行为在二者之间准确定性，是打击谣言犯罪的一大课题。

但不是所有的网络反腐都是“网络抹黑”。在网上，很多网友的观点会十分尖锐，对很多社会现象貌似吹毛求疵，对政府部门的工作总有这样那样的质疑，对名人和公职人员的意见苛刻，但这些声音并不能与“网络抹黑”直接画等号。不少专家认为，自古忠言逆耳，真话必然不是蜜糖，只要这些质疑、批评、意见的初衷与落脚点为合理合法的监督，就是政府部门和其他被监督者的苦口良药，鞭策他们正确前行。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网民进行网络检举，“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

谣言止于公开，打击网络谣言是为了讲真话。中国传媒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四新教授认为，当下关于富人的谣言、关于腐败的谣言比较多，其社会根源在于当前社会财富分配和财富来源不能令人信服，也与权力运作的不透明有直接关系。谣言应止于这些过程的公开透明。

可见，很多时候，谣言的产生是被监督者不能够自信坦然及时公开信息，有些甚至采取蛮横欺骗、否认态度，从而又形成新的“官谣”。“只有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让各方面的消息来源都能够没有阻碍地流通于意见市场，真相和真理自然都越辩越明。”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所长喻国明教授的洞见可谓深刻。

尽管认为现行法足以制裁造谣行为，且目前警方的打击行动无论是实体还是程序均无问题，知名刑法学教授、重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忠林坦言，目前的网络环境其实也跟一些地方政府的做法有关系：“政府要以自己的行为树立公信力，运用法律制止网络谣言只是个辅助手段。”

# 珍惜土地资源 坚持科学发展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 “网谣”司法解释：打击与保障

/ 温如军

2013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下称《解释》)出台,并于9月10日开始施行,被业内人士评价为“迈出了网络法治化的坚实步伐”。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民众提出疑虑:“转发500次的规定会不会过于苛刻”、“信息网络是不是‘公共场所’……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此予以了解答。

## 罪名:诽谤罪

### 提示:明知而转发可定诽谤罪

《解释》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两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解释》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同时,《解释》明确了网络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的条件。

此外,《解释》还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公共秩序混乱及民族、宗教冲突等后果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或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也可以该罪名处罚。

### 解读:不明知而转发不构成诽谤罪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如果行为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实施了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主观上故意,客观上造成实际损害,情节恶劣的,以诽谤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

捏造的虚假事实而在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名誉造成一定的损害,也不构成诽谤罪。

“总体上看,《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孙军工说。

孙军工进一步指出,行为人如果实施了诽谤行为,但不符合《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也不能认定为诽谤罪。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 罪名:非法经营罪

### 提示:有偿删发帖,情节严重均获刑

《解释》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属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

对于该罪名下的“情节严重”的情况,《解释》也作出明确规定: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两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网络谣言必须重拳治理,但同时也应保障网民的合法权利。



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解读:删除公民真实网帖亦可判刑

孙军工表示,社会上还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造谣、炒作、“删帖”等活动的所谓“网络公关公司”、“策划营销组织”及“网络推手”。

他们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有偿提供“删帖”、“发帖”等服务,牟取巨额非法利益,使得网上造谣、炒作活动越来越呈现出一种组织性特征。

“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有偿删除信息网络用户发布的真实信息的行为,既侵犯了广大网民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秩序,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于法有据。”孙军工说。

### 罪名:敲诈勒索罪

#### 提示:发帖威胁他人可判 10 年以上

《解释》规定,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解读:不主动联系被害人不定罪

孙军工表示,该罪主要是针对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在网站上发布涉及被害人或者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或者上网收集与被害人、被害单位有关的负面信息,并主动联系被害人、被害单位,以帮助删帖、“沉底”为由,向被害人索取财物。

此类行为实质上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借助信息网络对他人实施威胁、要挟,被害人基于恐惧或者因为承受某种压力而被迫交付财物,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明确表示,如果行为人不主动与被害人联系删帖事宜,未实施威胁、要挟,而是在被害人主动上门请求删帖的情况下,以“广告费”、“赞助费”、“服务费”等其他名义收取被害人费用的,不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另外,行为人威胁将要在信息网络上发布涉及被害人、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即使是真实的,但只要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以发布、删除该负面信息为由勒索公私财物的,仍然构成敲诈勒索罪。

### 罪名:寻衅滋事罪

#### 提示:明知是虚假信息仍散布

《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解读: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

据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介绍,当前,个别不法分子在信息网络上大肆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其信息内容不指向特定自然人,而是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目的,危害公共利益。这种信息在网络上发布出去,很容易引发社会恐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近期各地发生的多起群体性事件,多由不法分子编造虚假信息并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所引发。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表示,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已经融为一体,密不可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全体网民的共同责任。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现实的社会危害性,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已经融为一体,密不可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全体网民的共同责任。

小小的卫生间，折射出一个社会的管理水平。美国的卫生间管理体现的是一种责任感，香港的卫生间管理体现的则是法治和道德。

## 卫生间里的法治

/ 王书成

在美国期间，让我感悟最深的是美国的卫生间。

美国卫生间的每个便池都备有两大卷卫生纸，一卷用完，另一卷就自动补上。事实上，一般根本用不了那么多，所以给人的第一反应是多此一举。

当我把这个疑问抛给一个随行的美国朋友，他一连串问了我几个万一：万一节假日放假清洁工休息了呢？万一有人身体不适拉肚子用纸多呢？万一有社区活动用卫生间的人骤增呢？

一连串的万一，让我无法应答。原来，连一个小小的卫生间，美国人都要做到防患于未然。而这位美国朋友说，卫生间是为如厕的人服务的，这是清洁工和市政管理人员的责任。把责任体现在卫生间里，这大概也算是以人为本的真正体现吧。这由此也让我在一定程度上更为深刻地理解了“应急法治”的内涵。

香港的卫生间同样让人感叹。倒不是因为和美国一样，准备两大卷应急用的卫生纸，而是其环境比厨房还要干净。

其实香港地少人多，卫生间使用频率自然很高，要保证卫生清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香港的朋友把这概括为“定点打扫签章和监督投诉制度”。

所谓“定点打扫签章”，就是当班清洁工须定点打扫，完了在工作手册上签章以示履行职责。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定点打扫签章”可谓“明确职责”，从而可以避免如承包制下由于职责不明而带来的懒惰、拖延等情形。

而“监督投诉制度”则是，由管理层予以相应的检查。这可以说是后勤管理制度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由于清洁被“定点”了，监督起来自然也方便易行。如此一来，一个

卫生间的管理，就以法制的形式固定了下来。

如果打扫完了之后，又有人随意扔纸屑，那么在管理人员检查的时候，就会自动捡起来，这就是检查制度中的人性化管理，让人看到了法律秩序中的道德图景。

当然，作为一名法律人，完全可能会担忧出现这样一种可能，即监督管理员和清洁工互相偷懒、包庇甚至一致对外。如此，虽然后勤管理可能在形式上符合法治要件，但实质效果却可能是卫生间的“脏、臭、乱”。追问至此，就已涉及到了制度的关键环节——投诉处理机制。可以说，这当属法治中的“外部监督”环节，即任何一位包括学生在内的卫生间使用者，如果发现卫生间里有让其不满的“脏、臭、乱”情形，均可以通过投诉处理机制直接向校方投诉。而校方接到投诉，定会认真积极地处理并予以回应。由此追查，其中的来龙去脉便会浮出水面。

当然，也许我们会问：为何校方就一定会认真对待投诉并追查落实呢？难道不会敷衍吗？事实上，在香港这个保障人权的法治社会，校长、院长、政府领导、公司经理等最怕学生、百姓、消费者投诉，因为他们是社会的主人。

相较而言，美国的卫生间管理体现的是一种责任感，那么香港的卫生间管理体现的则是法治和道德。由此联想到目前中国的法治建设，也许“职责明确”、具有制衡效果的“内部监督”以及奉“人民至上”并有效运转的民主监督制度，仍然是未来法治建设的着力点。

卫生间虽小，方便却事大。一个小小的卫生间，也是一个社会发展和管理水平的体现。可见，法治并不是一首时常见诸报端的浩大乐章，而是一曲能真正造福百姓的民歌小调。法治本身并非虚幻缥缈，它融入在人们生活的每个细节当中。

---

法治并不是一首时常见诸报端、颂扬“民主”、“人权”等华丽辞藻的颂歌，而是一曲能真正造福百姓的民歌小调。其实，法治本身并非虚幻缥缈，而是融入在生活的每个细节当中。

---

# “侦探式维权”的法治困境

如果说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法官就是这道防线的守门人，如果守门人都变节了，司法公正从何谈起？上海高院法官集体嫖娼事件虽已告一段落，当事者也受到了惩罚，但案件中陈玉献的“侦探式维权”却留给人们诸多的思考。当前“侦探式维权”有何法治困境，如何加强对法官的有效监督，怎样保证法官于司法审判中的中立、公平的立场等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 “侦探式维权”现象

□上海法院法官集体嫖娼事件中，陈玉献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如同一个幽灵，跟随着上海法官，出入酒楼、歌厅及豪华会所，只是为了取证揭丑。业内人士称，这种“侦探式维权”的方式对于揭露法官集团嫖娼案无疑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什么会出现这类“侦探式维权”的现象？

■反贪污腐败应该是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这对于当下的中国乃至全球大多数国家而言同样适用。像所有的公共事物一样，现代国家反贪腐的行动需要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制度系统的相互协调与支持。当前，我国反腐现状中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是，在正式的制度系统发挥其制度功能的同时，非正式制度系统的反腐行动异常活跃。例如“小偷反腐”、“情人反腐”、“网络反腐”、“侦探式反腐”等。所有的这些非正式制度系统的反腐行动，在不同的个案中，其主观的动机是多样的，甚至有时没有反腐的明确意愿，然而，其共通点都表达了对贪腐者不同程度上的蔑视与义愤，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一定的社会正义的要求。因此，在我看来，在一个给予了公民个人以更多技术条件支持和开放、正义观念的现代社会，公民越来越多地以非制度化的个人行动，介入反腐的公共事务之中来，这是一种很自然的现象。

□我们看到，事件中的另一个关键词就是“复仇”。陈玉献选择的“侦探式维权”，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维权的性质，演变成了一场

复仇行动。因此，有人称，“非典型式复仇”对体制性的反腐工作提出了挑战。对此，您是怎么看待的？

■与非制度化的个人或社会组织反贪腐行动相比较，国家制度化的反腐行动往往具有相对的程序封闭性、多部门协作的规范性，以及公权力运用的审慎与责任性等特征。因此，当制度性的反腐行动，往往没有公民个人的反腐行动那样显得快捷乃至具有“丰富性”，并引起人们的关注和兴趣。然而，我们必须看到的是，几乎所有的个人反腐行动，最终都必须在正式的制度化系统中寻求正义实现的路径。因此，宽泛地认为“非典型式复仇”的个人行动比正式制度系统的反腐工作更有效率，给后者上了一“课”，这不太妥当。当然，制度化的反腐体系，如何能够合理地鼓励和接纳公民个人的反腐行动，从而使正式的制度系统与非制度化的个体行为得以相互衔接和支持，这是现代法治国家应该严肃对待的一个时代命题。

## 法治的困境

□很多人佩服陈玉献的个人英雄主义，可是，也有人认为法治社会应当用公力救济代替私力救济，“非典型”、“偶发性”的私人维权行动本身就是法治的尴尬。您认为这种“侦探式维权”是否表征着某种法治的困境？

■法治社会并不完全排除私力救济，如刑法中的正当防卫。换句话说，法治要使公权力与公民个人在公域与私域中行为的正当化

■特邀嘉宾  
实习生 沈费伟

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与非正当化能够有清晰的界限划分，并有明文的法律规定。就此而言，“侦探式维权”的背后确有值得追问的法治问题。第一，如果陈玉献所针对的不是法官，而是普通公民，其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第二，我们的社会是否能够接受和容忍这样的行为？第三，这些法官确实应该受到惩戒，然而，他们作为个人的隐私与肖像等个人权利是否在整个事件中被公正地对待？一个法治社会必须对此有符合正义要求的回应，不然，这种行为将会物伤其类，甚至使社会陷入一种非理性、非法治化的困局中。同时，该事件还引发人们的一个追问：如果没有陈的“侦探式维权”，这几位法官的腐败行为是否能够在目前反腐的制度框架之下被揭露和惩治？人们无疑会对此怀疑。此类事关公职人员有违职业伦理的腐败行为，隐蔽性极深，反腐的正式制度系统如何对此回应？法治如何在公权力的职业伦理层次上实现道德的自觉？这无疑也是当下法治的一个难题。

□法官的职业伦理是公正。有人说，法官审判权的独立与法官的职业道德间如何寻求内在的统一至关重要。对此，您是怎么理解的？

■19世纪以来产生于西方工业化社会土壤中的法治，一直强调通过外在的规则约束，达到外部世界的人的行为的一致性。这是所谓的“形式法治”。然而，法治的精髓还在于符合正义的标准。西方法学家们试图发现这种标准，并形成了不同的理论和学派。然而，在越来越接近后工业化时代的当下，人们逐渐达成共识：法治中正义标准的核心，其实是人类的道德良知。对于法官而言，这尤为重要。法官既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更要理解和懂得他所处时代的普遍道德良知。法官恪守职业伦理，便是对这种良知的追随和呵护。只有恪守职业伦理的人，才能够聆听到时代的道德良知，进而才能确保独立、依法地运用审判权，坚守正义的标准。

### 解决的策略

□有媒体称，“侦探式维权”并不是人人都可以效仿、复制，而且存在许多弊端。因为这种方式，有可能由于过度介入私域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甚至于一些法官受到人身危

险。因此，您如何看待公民对公权或者公职人员监督问题？

■公民对公权力与公职人员的监督，在宪法中可以找到依据。现有正式制度系统的反腐程序设计尽管相对封闭，但是也给公民个人对公权力的监督创设了一些程序性的通道，比如，公民有权利向法定的执法部门、监督部门检举、揭发贪腐行为。与此同时，体制性的反腐机构，在当下也不断地创新制度和工作方式，设法拓展公民对反腐行动的参与。如国家预防腐败局网站开通“我要写信”、“网友互动”、“网上调查”等栏目，促进公民参与等。以制度创新，拓展公民参与，使公民反腐的非制度化的行为能够与正式的制度系统对接，这是避免“侦探式维权”等反腐方式所隐含的法治困境的有效途径。

□有专家认为，人们对法官嫖娼事件百般关注和追问，不是关心法官赵明华、陈雪明个人，而是关心法官这个群体，关注我们的法官是否坚守司法的正义。您认为，当前应如何加强对法官的监督？

■对法官的监督，应该说现有的司法制度内部有较为细致的程序安排，如人民法院内部的审判委员会制度、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严格的审级制度、法官回避制度等，这些制度安排是司法体系的内部监督。而从法官嫖娼案可见，这种内部监督的制度安排至少在特定的时空领域将失去效用。因此，应该辅之以相应的外部监督机制。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应该履行监督的职责。实质上，根据宪法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法院和法官；在尊重法官审判独立的前提下，对于法官的贪腐行为，有重大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询问、质询、调查。将这些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在实践中真正运用起来，无疑有益于保证法官司法审判的中立与公平。当然，促使法官公正审判还有许多社会条件，如强化公民教育与法官的职业伦理教育，使诚信、尊重良知的精神成为社会的公民精神与法官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如强化媒体监督，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鼓励媒体对法官的贪腐行为予以监督等等。

制度化的反腐体系，如何能够合理地鼓励和接纳公民个人的反腐行动，从而使正式的制度系统与非制度化的个体行为得以相互衔接和支持，这是现代法治国家应该严肃对待的一个时代命题。

# 贪污频发 『清水衙门』为何

文/廖建江

专家的风险

文/石破

近期，广东、湖北、湖南3名官员相继“失踪”引发了社会对官员外逃现象的关注。据媒体盘点，出逃官员呈现级别由高向低、部门由“热”向“冷”发展的特点。中山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的一项调研发现，随着公众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增加，公共卫生、园林绿化、环保等部门也变成了“热衙门”，可以支配大量的资源和资金，为腐败提供了滋生的温床。

“权不在大小，只要抓牢；权不在大小，只要有用。”这句在贪腐官员中流传的顺口溜提醒人们：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清水衙门”。在人们的观念里，园林局算是“清水衙门”吧，安徽省黄山市园林局原局长耿晓军，却在4年时间里先后置办了38套房产，总价值2000多万元；残疾人联合会算是“清水衙门”吧，但湖北省残联原会计潘骏，偏在残疾人身上打主意，挪用公款200余

万元；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算是“清水衙门”吧，但河南省焦作市爱卫委办公室原副主任王占甫，还是能利用购买灭鼠药之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30余万元……

需要指出的是，“清水衙门”频发腐败大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部门大都存在人事垄断——不论是单位领导还是普通员工，都长期在一个岗位上。这种人事垄断性的产生，是因为这些部门表面上没有什么“实权”，鲜有领导愿意主动来，加之部门的专业性、业务性相对比较强，所以从业人员就没有什么交流。人事的垄断意味着这些人极易占据“山头”，形成利益共同体，利用手中权力兑换一己所需。利益输出和交换格局一旦形成，就会使公器私有化，所以“清水衙门”也能找到“流油”的肥缺。

“清水衙门”不清，更反映出监管上的缺失。

你住进一栋新楼，你相信它不会倒塌，因为这是一群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设计和建造的，并且经过了房屋质量管理机构的验收。同样道理，你搭乘飞机飞到了1万米高空，你相信它不会坠落；你乘坐时速300公里的高速列车，你相信它不会出轨；你去医院看病，最相信的是“三级甲等医院”，并且要挂“专家号”；遇到官司时，你首先想到的是要请律师，因为律师才是“诉讼”这个行当的专家——在这里，你不是信赖某个个人，而是信赖他们所使用的专门知识的可靠性，信赖这个名叫“专家系统”的东西。

“专家系统”，据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的定义：“指的是由技术成就和专业队伍所组成的体系。正是这些体系编织着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物质与社会环境的博大范围，他们以连续不断的方式影响着我们行动的方方面面。”

从前现代社会进化到现代社会，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遍布一系列专门知识和潜在危险的环境之中，每天都要被无数我们无法完全理解和控制的事件所纠缠。作为外行，你对极其复杂的知识体系的无

数门类的知识运作几乎是无知的；要想在这个世界上顺顺当当地活下去，你就得依赖专家。

不幸的是，专家可以引导我们，也可以误导我们。专家教我们认识世界，也可能扭曲我们对世界的认识。有时他们干涉一组风险，却引出了新的更多的风险——专家只是“专门家”而非“系统家”，他们往往固执于自己擅长的领域，专注于孤立的问题，而罔顾干预导致的复杂系统范围内的新问题。



实际上，权力的大与小是相对的。长期以来，监管部门的着力点和社会公众的注意力往往集中在那些要害部门，一些所谓的“清水衙门”却常常被忽视了，结果造成它们的权力不受约束。从这个角度看，权力的大小其实也就是权力的自由度，是同制约度紧密相连的。监督制约度越大，权力就越小；监督制约度越小，权力就越大。失去了有效监督的“清水衙门”，不冒出一些浑水、污水、祸水来才怪呢。

腐败没有领域之分，权力也没有大小之分、虚实之别。只要有权力，哪怕是微小的权力，也有腐败的可能；而失去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不论是“权重衙门”还是“清水衙门”，权力都容易被滥用，从而成为腐败分子肆意践踏的“自留地”。绝对意义上的“清水衙门”并不存在，我们决不能因为某个“衙门”看似“清水”，就放松了日常监管。

我们把自己的身家性命托付给专家，期盼其佑护，但专家有时并不觉得这是他们的首要职责。专家也是人，也有自己的私利。不承认专家也有私利就跟不承认专家也是人一样荒谬；同理，每个“专家系统”的首要任务，是保证自己这个系统存活下去，否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我们依赖专家，专家依赖科学，但科学也有出错的时候。卡尔·波普尔说：“所有的科学都建立在流沙之上。”况且，由于对专业知识的曲解或忽视，专家也会做错事。在专家的指导下吃了亏的人，也许不再相信这个专家，但他很难完全摆脱“专家系统”，除非他决定过一种“桃花源”般自给自足的原始生活。

更需要警惕的是，“专家系统”一经发明出来，就会逐渐与普通大众疏离隔阂，最终可能成为人类无力驾驭的怪物。这里面既有系统的设计错误，也有人为的操作失误等，而它们足以造成像泰坦尼克号和切尔诺贝利核电站那样的灾难。

所以，我们依靠专家系统来防范风险，我们还要防范、解决专家系统带给我们的风险。后者也许更要紧，也更难做到，但这是我们必须认识和面对的。

在浙江大学今年的教师节典礼上，该校两名教授因长年坚持在本科生教学一线，并受到全校师生的广泛认可，每人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100万元。

我曾在大学教书十几年，对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深有感触。虽然各个学校无不强调教学很重要，但教学的重要性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科研成果可以成为晋升职称、职位的筹码，可以成为发家致富、扬名立万的资本；而一心扑在教学上，除了能赢得学生的好评外，几乎什么都得不到。于是，科研搞得好的老师神气十足、令人羡慕；书教得好的老师反倒显得“没本事”，被人瞧不起。对教师来说是这样，对于高校来说，科研成果才是学校的硬实力，是大学排名的重要指标，是校领导的重要政绩，而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得如何，反倒无从评价因而显得不那么重要。

这种倾向所带来的后果是相当可怕的，那就是高校“教书育人”的功能被弱化，高等教育质量大面积滑坡，学生一晃几年根本没学到什么东西，有些研究生甚至连导师的面都难得一见。进而，很多高校毕业生不能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难以找到像样的工作，甚至毕业即失业。

因此，浙江大学“心平奖”传递的第一个积极信号，就是通过重奖来鼓励教师重视教学工作，让教学一线的老师重新赢得尊严，让高校重新拾起“教书育人”的本职。实际上，这不仅是对一线教师的尊重和酬谢，而且体现了对学生负责、对教育负责的态度。

100万元可不是小数目，这个奖项的评选不是一件小事情，竞争想必是十分激烈的，说不定还有人想暗箱操作一番。谁应该获奖呢？浙江大学没有由校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是把最后的决定权交给了学生，让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投票选出他们心目最好的老师，谁得票多谁就获奖。这是大学校园里的一次民主演练，学生投票的结果最为公平公正，也最能让人心服口服。

以民主促公正。在某种意义上，浙大“心平奖”传递的这个积极信号，也许比个别教师受重奖更加令人欣慰。

## 浙大『心平奖』 释放的积极信号

文／晏扬

# 北仑区检察院 勇立潮头争一流 创新强检谱新篇

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始终秉承“廉洁、高效、务实、创新”的院训，着眼服务发展大局，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先后荣获了“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政法系统‘学枫桥、保平安、促发展’先进集体”、“全省首批基层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宁波市文明单位”等30多项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北仑区检察院干警

## 坚持人才兴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坚持“五湖四海”引人才。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2007年以来，通过公务员招考、选调、商调等途径，共招录优秀法学毕业生24名，选调“省优秀公诉人”等业务骨干8名，从公安、监狱等系统商调专业特长人才6名。目前，全院共有83名在编干警，平均年龄38岁，其中本科以上学历76人，占91.6%，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38人，占45.8%，进一步优化了队伍结构。

坚持“二次培养”育人才。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干警“能力是本质、先进是特质、纯洁是品质”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

通过建立导师带教、理论调研、学习实践、检校共建、公诉夜校五个平台，涌现出了“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等一批业务骨干，打造出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作风顽强、专业能力过硬、职业操守优异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 坚持创新强检，着力深化检察机制改革

坚持“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实践创新”的工作思路，着眼破解司法实践难题，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边实践、边摸索、边总结、边改进”的创新模式。

首创“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并实现全国联网。为遏制行贿人“多头”行贿等问题，净化建筑市场环境，该院于2002年7月在全国率先推出了“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后被高检院向全国推广。2012年2月，高检院和中纪委的领导共同启动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全国联网，标志着该制度经历10年的发展，顺利实现了全国数据共享和异地查询。

“北仑模式”量刑建议制度被立法吸纳。为促进量刑庭审程序更加规范透明，该院于2003年开始探索量刑建议制度。经过多年不懈的实践，2009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庭审观摩研讨会在北仑召开，该院的量刑建议制度被高检院称为“北仑模式”，观摩庭被誉为“全国示范庭”。修改后的刑诉法正式将量刑纳入庭审程序，该院的探索实践为推动量刑机制改革作出了贡献。



北仑区委班子领导出席北仑区警示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创新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被立法确认。为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院于2010年5月开始试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轻微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考验期并附加从事公益劳动等义务,并视其履行情况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媒体对该项创新工作进行了深入报道。修改后刑诉法明文规定对未成年人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监所检察三项创新机制日益受到重视。针对监管场所中存在的牢头狱霸、买功卖功、违法办理“减假保”等现象,该院探索了在押人员羁押表现量刑化、立功线索同步报备和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听证三项监所创新机制,确保了区看守所连续十四年实现安全无事故。上述做法在高检院举办的“长三角”监所检察论坛上作了专题交流,并向全国转发。

率先研发讯问“身心监护仪”向全省推广。为进一步推动职务犯罪侦查模式转变,该院于2012年创新研发了“身心监护仪”,有效提升了侦查讯问效率,保障了办案安全,强化了排除指供诱供的自我证明力,制服了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翻供。该成果被省院陈云龙检察长誉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应用推进协作的成功范例”,并向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今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该成果实用新型专利。截至目前,该院连续5年办理的130多人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了仅1人翻供、1人上诉。

积极构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为进一步增强侦查机关合法取证、规范办案意识,有效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今年,该院首开先河,与区法院联合出台了《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施规则》。4月16日,全市“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观摩庭在北仑举行。目前,宁波市院已将



全省检察机关讯问“身心监护仪”现场观摩推荐会在北仑召开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列为2013年度重点创新项目。《民主与法制时报》、《北京青年报》以大篇幅对该项创新工作做了深入报道。

### 坚持文化育检,软实力助推硬发展

加强调研文化建设。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由研究生干警和业务骨干共46人组成的理论调研组,依托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的教学研究实践基地,每年邀请樊崇义、陈瑞华、何勤华等知名法学专家来院举行专题讲座,指导课题研究工作。因调研工作突出,该院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并成为全省“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联系点”。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打造“廉政文化长廊”,研发廉政风险自动预警短信平台,依托北仑区警示教育基地定期开展廉政专题教育活动,着力培养干警高尚的道德情操、价值观念、敬业精神和人品操守。



《民主与法制》“走转改”采访座谈会



北仑区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



整治一新的路边小炒店，既改善了“蓝领”们的就餐环境，也吸引了不少“白领”“灰领”前来光顾。

## 擦亮“民工餐桌” / 陈海瑾 张秀杰

外来务工人员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可他们的生活状况却一直不为众人所关注，甚至连日常饮食都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让“新玉环人”能安心生活在玉环，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对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工业园区周边餐饮整治工作，展开了持续监督。

毛竹油毡布搭建的简陋窝棚，油腻的餐桌上放着质量粗劣的餐巾纸和来历不明的食材佐料，充满油烟和异味的操作间不时有苍蝇飞过。这是玉环县工业园区附近很多“路边摊”、“马路店”的真实写照。

海岛玉环是个小县，却是个外来人口涌入大县。长期以来，这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外来务工人员，经常在这样的“路边摊”、“马路店”就餐。为了让“新玉环人”吃上“放心餐”，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将外来务工人员餐饮安全，作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持续督促政府加大对工业园区周边餐饮店的整治力度。

### “民工餐桌”，怎一个“乱”字了得

来自安徽的老张只身一人到玉环打工已有数年，现在玉环坎门科技工业园区的一家

电镀厂当司机。“厂里没有食堂，只要不出车，下班后都会到这边的快餐小炒店随便吃点，或在马路摊弄碗面条，图个方便和实惠。”老张告诉笔者，这么多年他都是这么过来的，从没想到过这些店有没有证，卫不卫生。

每天下班时分，在坎门科技工业园区周边的马路上，快餐店、马路摊就会一溜排开，生意十分红火。一位快餐店老板告诉笔者，每天中午都会有100多人到他的快餐店用餐，其中95%是外来务工者。但到了傍晚，快餐店、小炒店的生意冷清了，大部分外来务工者会聚到那些马路摊就餐，因为那里比快餐店更便宜。

“连续两天，早上6点左右，我去坎门汽摩工业园区察看，发现那些路边摊卖的早点品种蛮多，光顾的外来务工者也多，整个场面显得非常混乱……”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昊可如说。更让他担心的，是这些早点的来路正不正，这些餐具有没有消毒过？

据当地卫生部门调查显示，目前玉环县楚门科技产业功能区、清港下湫工业园区、坎门科技工业园区、沙门镇滨江工业城等6个工业园区内，共有餐饮服务单位136家，其中无证经营达2/3以上；餐饮从业人员400多人，其中无健康证的将近一半。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吕海环告诉笔者，这些工业园区的外来务工者一般都收入较低，餐饮消费能力不强，这些无证无照的小餐饮店因为定价低，正好迎合了他们的消费需求。而且，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淡薄，只要有个地方吃饭，根本不会顾及这些地方的卫生状况。因此，尽管路边摊卫生条件差，却很少有人主动向管理部门反映。

玉环县工业园区尽管还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但这种“脏、乱、差”的现状，却给玉环县外来务工人员的饮食安全埋下了诸多隐患。

### 堵疏并举，整治无序餐饮“没商量”

2012年初，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的餐饮安全，确定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当年5月，玉环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工业园区餐饮情况，“零距离”感受和了解外来务工人员的就餐现状。

在清港工业园区周边，走进一家快餐店，检查组一行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简易棚搭建的厨房里垃圾满地，雨篷上的水沿着篷盖直接滴入锅内，餐桌上收回的碗筷随意堆放在地上。店铺前往来往往的大货车驶过时，卷起一片尘土，将整个店铺淹没于灰霾之中……据了解，这家可以同时容纳数十人就餐的店铺，开了数年，一直都是无证经营。

这样的快餐店，在玉环县各个工业园区附近随处可见。

2012年7月，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在专题视察的基础上，就相关议题进行了专项评议、专题询问。

“加强小摊小贩监管，特别是农村和工业

园区，一定要加强打击力度，并采取适当的办法进行集中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办食堂，或在园区内建设餐饮服务场所，解决员工就餐问题。”

“将监管重心下移，克服监管中的漏洞、空当和死角。重点对农村集贸市场、家庭式食品加工作坊、流动小吃摊、夜排档等进行专项整治。”

“建议实行错时工作制，对一些平时不易监管的早餐、夜市等时间性、流动性较强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监管。”

.....

评议中，参与视察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冯光龙、苏耕耘和县人大代表洪建辉等，就工业园区餐饮整治工作，毫无保留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在专题询问会上，洪丽燕委员更是连续追问：“工业园区餐饮服务脏乱差，流动摊贩、无证摊点随处可见，不仅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还影响了市容市貌，有关部门准备如何解决？”

玉环县卫生局局长赵天杰当场表示：“我们已提请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拔钉破难优化服务’活动，颁发临时经营许可证，把临时餐饮点纳入监管体系。下阶段，将鼓励上规

看到以往就餐环境不堪入目的快餐店变得干净整洁，玉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算松了一口气。



模的企业办食堂，减少员工外出就餐，建议政府在工业园区规划时设置餐饮功能区和统一的配餐中心，解决小企业就餐问题。”

政府部门掷地有声的回应，不仅彰显了人大监督的力量，也表明了政府整治园区餐

饮的信心和决心。当月，玉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便展开了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强势推进工业园区餐饮整治工作。

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督促下，政府部门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变多头监管为一家主管，明确由卫生部门全面负责整治工作。按照“堵疏结合，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取缔一批”的整治原则，县卫生、工商、城管和各乡镇通力协作，对全县工业园区餐饮单位实行划片分区管理，对所有餐饮单位的卫生安全监管进行包干落实，并实时汇报工作进度。

同时，玉环县政府还着手开展工业园区餐饮提升工程，由各相关镇街根据工业园区布局，科学规划餐饮功能区块，对散落在园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其中，楚门镇已在工业园区人行道上，由城建部门统一搭建餐饮安置点，对园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清港镇计划投资260多万元，建设县科技产业功能区清港段园区餐饮服务单位安置点；玉城街道解放塘社区、县汽摩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内流动摊贩、无证餐饮单位实行区块管理，整合园区内7家规模较大的流动摊贩，集中安排在社区集贸市场门口搭建的固定摊位，按照卫生“小三样”要求进行改造和规范。

此外，卫生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各餐饮店统一公示食品安全信息、经营证照，张贴卫生安全制度。进一步规范对新开办餐饮服务单位的审核，确保有证单位卫生达标率100%。同时，还对136家餐饮单位的400多名从业人员全面进行了卫生知识培训。

经过各方努力，到2012年10月底，玉环县6大主要工业园区餐饮已基本实现了从无证经营向有证经营，从零散经营向集中规范化管理的大转变，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率从原来的21.3%提高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从原先的54.4%提高到95%，从业人员动态培训率从空白提高至96%。

### 集中经营，园区餐饮“华丽”转身

如今，走进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城的农贸市场，发现每家快餐店的墙上，都挂着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几位在此

就餐的外来务工者表示：“以前我们也在那儿就餐，但现在看到这些证照，更放心了。而且现在的卫生条件也比原先好，用餐时感觉舒心多了。”

在清港镇迎宾西路的下湫工业园区，小餐饮改造提升工程，使这里的一排餐饮店面貌焕然一新。几个月前，店主赵土良压根没想过会在这么整洁的店铺里经营自己的快餐业，“以前这儿脏乱差、低小散，现在卫生条件好了，生意肯定比以前要好，除了附近企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来得比较多，一些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也常来光顾。”

大半年时间的集中整治，通过培训、现场指导整改、发放临时餐饮服务许可证等手段，使玉环县各大工业园区的“脏、乱、差”现状得到了改善。2012年，玉环县成功创建了台州市唯一的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全县11个乡镇（街道）全部通过市级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复评。

2013年4月，台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赴玉环县就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调研时，对现场看到的场景非常满意，并希望玉环县在流动摊点持证管理、工业园区餐饮服务方面的监管经验，能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但是，由于工业园区餐饮单位点多、面广，从业人员和消费群体卫生意识不强，极易出现“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恶性循环，长效监管难度大。为了解决这一矛盾，玉环县人大常委会在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书上，专门对园区餐饮整治提出整改意见：要根据工业园区企业密度，统筹规划布局餐饮服务点；要出台相关规定，刚性要求规模以上企业明确责任主体，创办食堂，解决外来员工的就餐问题。

9月23日，玉环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回会议就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其中包括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卫生局因在工业园区餐饮整治工作中的出色表现，获得了9票“满意”，15票“基本满意”，2票“不满意”，在11个测评部门中位列第2位。玉环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柏青表示，为了让外来务工人员和玉环市民吃上放心食品，接下来他们将对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开展监督。



在年初召开的省人代会上，朱冬月被湖州代表团推荐为监票人。

蔡荣章 摄



朱冬月经常上山入村走访困难家庭。

## 用爱代言“美丽”

■ 黄彬 摄影 撰文

省人大代表朱冬月是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助理会计师、安吉县美丽乡村代言人。

近年来，她坚持不定期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去福利院慰问孤儿，给他们送去温暖，带去快乐，用她发自肺腑的爱来代言“美丽”。

“吴姐今年78岁，无论老少，大家都这么叫她。自从到了敬老院后，她生活有照应了，朋友也多了，心情自然开朗了……”说起湖州市敬老院的老人，朱冬月的

话匣子一下子就打开了。她说，只要没什么特殊的事情，节假日她都会去敬老院陪老人聊聊天、打打牌，所以那里的老人她都很熟悉。

当选省人大代表后，朱冬月除了更加关心弱势群体的生活，还关注起了一些事关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在浙江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她向大会提交了《要求将竹制品列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目录清单》等建议。



省人代会召开前夕，朱冬月就一些民生问题开展走访调研。



朱冬月利用节假日向外地游客宣传介绍新农村建设成果。

# 何代表的环保监督“新思路”

/ 徐娓娓

“推广建立环保义务巡防组织,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2013年1月4日,海宁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市委书记林毅提出了新一年的环保监督新思路——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立环保义务巡防组织。

这一“新思路”的由来,正是海宁市人大代表何玉明的一个设想:发动身边群众,实时监督排污,破解环保执法力量不足的困局。



何玉明和他一手创建的金星村环保义务巡防队,一如既往地走在他们独创的民间环境监督路上。

## 设想变现实

海宁市海昌街道金星村毗邻市经济开发区,至今保留着一些化工厂和制革厂,所排放的工业“三废”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和村民日常生活,一直是当地村民上访和投诉的焦点问题。

“和市环保局联系过多次,他们也来过几次,但全市环保执法任务那么重,如果每个村都找他们,确实忙不过来。所以,不能干等

着,得自己想办法、找出路。”海宁市人大代表、金星村党支部书记何玉明,面对一边是老百姓对环境整治的强烈呼声,一边是环保执法力量捉襟见肘的现状,产生了在村里组建环保义务巡防队的想法:“把村民调动起来,鼓励大家参与环保监督,毕竟环境好坏要靠大家。”

经过与市环保局的多次联系沟通,网格化的环保管理模式逐渐成形。2012年5月,海宁市首支村级“环保义务巡防队”在海昌街道金星村成立,义务担起环保宣传员、示范员、劝导员、信息员、监督员的责任。巡防队由村里的普通群众、老党员和退休干部等15位村民组成,平均年龄超过50岁。“村民可以时时盯牢排污企业的一举一动,弥补了我们环保执法人员无法时刻监督的短处。”海宁市环境监察大队的大队长王柳十分赞同此举。

“我们经常突击检查,排污企业也不敢再动歪脑筋了。”巡防队员吴全德说,每逢节假日等敏感时期,巡防队员都会在市环保执法人员的统一带领下,深入企业进行巡逻,查找污染隐患,解决环境问题,维护村域稳定。刚

成立两个月，巡防队便协助环保执法部门成功处理了6起环境纠纷，提交环保部门并得到有效解决的各类环境问题近10个，涉及企业项目审批、排污申报、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

“大伯，这几天气压低、湿度大，对面化工厂对你们家影响大吗？”“傍晚稍有点味道，白天基本上闻不到味道。以前那味道重得实在让人受不了。”村级环保义务巡防队成立后，在何玉明的带领下，队员们经常主动向村民征询环保意见，积极配合市环保执法人员和当地村干部开展环境纠纷调处工作，使金星村的环境投诉量直线下降。

### **“泥腿子”成了“环保通”**

巡防队运行一段时间后，何玉明发现，队员们虽有满腔热情，但因为对环保业务不熟悉，提出的问题时常谈不到点子上。通过海宁市人大常委会与政府各工作部门构建的“民情直通车”，何玉明直接向环保局局长提出：“请你们专业人员给我们上上课吧！”

于是，一个专门针对环保巡防队员开设的业务培训班开课了。

丰富了理论知识，何玉明又向环保局建议，带领巡防队员到企业去实地看看、听听、问问，让队员更深切地了解企业的环保情况。为此，市环保局又带领队员走访了金星村周边的3家企业，参观了他们处理固泥、废水、废气的装置，听取这些企业介绍工业“三废”的处理情况，以及下一步将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改进方式。

经过多次培训和走访，这支巡防队越来越专业和规范了。

“走，去瑞星皮革公司查查污水处理整治情况。”2012年12月12日清早，巡防队员步仁荣头戴红帽，胸前挂着“义务环保巡防队员”的胸牌，带上相机，和其他4名巡防队员一起出了村。

“我们是环保巡防队的。”在公司门卫处，步仁荣亮了亮这个背面盖有市环保局公章的胸牌。门卫见状，立即为他们开了厂门。“只要有这个胸牌，去附近几家排污企业都能畅

通无阻。”步仁荣说。

进了厂门，步仁荣一行熟门熟路，三拐两拐来到了企业污水处理池边。“这次气味淡多了。”步仁荣跟几个队员感慨道。“因为我们对处理污水的沉沙池加了盖，当然有效果。”企业工程师张华解释说。随后，巡防队员又对调节池、污泥淡化池、干化场等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一一进行了检查。

排污企业治污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排出的污水有无异味？当了大半辈子的农民，自加入村里的义务环保巡防队后，竟成了半个“环保通”。“现如今，COD、硫化氢等专业名词，他们张口就来。”市环保局的执法人员笑着说。

随后，队员们又来到村口的菜市场，碰巧有水产经营户要将混有大量鱼鳞的废水直接泼入下水道。吴全德立即上前劝说：“这样容易堵塞管道，而且会发出恶臭。”晓之以理后，经营户表示下次会对废水清理后再倾倒。

“有了这支队伍后，村子周边的环境好了许多。”何玉明说，截至2013年6月底，金星村已连续13个月实现环境问题“零上访”，巡防队共成功解决8个环境污染问题，妥善调处因环境污染引发的各类纠纷16起，提交市环保部门并得到有效解决的各类环境问题10余起。

金星村的环保义务巡防队，让金星村的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了周边环境的改善。这一举措，不仅在市人大代表中引起了不小的反响，还成为海宁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 **何玉明小档案**

何玉明，海宁市海昌街道金星村党总支书记，曾多次获得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他的带领下，金星村荣获了嘉兴市民主法治村、海宁市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2012年1月当选海宁市人大代表后，何玉明尽职尽责做好代表工作。他的履职档案这样记录着：2012年以来，参加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10次；旁听法院庭审活动1次；参加各种调研、座谈会及其他活动3次；参加接待人民群众活动、信访接待活动2次；参加其他活动3次；提出《关于要求工业功能区域与居民区种植生态林的建议》等4件建议……

# 让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 陆彩霞

“建议提了，答复得也挺好，可就是没什么进展。”对这种建议办理仅停留在答复纸上的现状，很多人大代表表示不满。

为了让代表建议办理从“纸上”落到“地上”，东阳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建议办理督办力度，努力让代表满意从“答复满意”向“实效满意”转变。

## 90%的满意率，40%的解决率

近年来，东阳市人大代表履职热情日益高涨，代表建议量逐年上升，从2007年317件到2013年398件，平均每年递增11件。

可令代表们不满的是，建议办理实效不尽如人意。

“建议提了好几年，一直都没进展，代表提的建议到底有没有用？”这是部分代表常有的疑惑。

“我对办理的态度是满意的，但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我对办理结果本来是不满意的，但承办单位通过各种途径来说情，碍于面子只能表示满意。”这是部分代表常有的无奈。

自2007年以来，东阳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满意率均在90%以上，可建议涉及问题的解决率仅40%左右。而这解决率、满意率之间的差距，正是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心里预期之间的距离。

为了让建议办理从高“满意率”向高“解决率”转变，让代表打心底里满意，东阳市人大常委会今年推出了一系列新举措。

## 带上代表，上门询问办理进度

今年4月份，刚交办完2013年人代会上的代表建议，东阳市人大工委便理起了去年的“旧账”。去年共有12件代表建议列为东阳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可至2013年初，仍有6

件标注着“未解决”或“正在解决中”。

为了让这些建议不再“睡”在档案柜里，今年5月上旬，东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代表工委、相关建议领衔代表，一起到建设局、农办等单位上门询问办理进度。

“自去年7月底向代表答复了建议办理情况后，截至目前，城区的道路建设、小区绿化地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其中朝阳路改造、十字街青春广场停车场改造工程、新南路等3个路口优化改造工程已完工，人民路金天地地段改造工程7月份开工建设……”面对找上门来的代表，东阳市建设局分管领导认真汇报了建议办理的最新进度，既让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也表明了他们进一步加快建议办理进度的决心。

听完市建设局的最新答复，韦晓声代表长舒了一口气：“建设局对我提出的建议办理没有再停顿在去年的答复纸面上，经过10个月的努力，已经有了一定的成效，我对现在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希望建设局下一步能攻坚克难，抓好在建项目进度，确保施工质量。”

## 面对面沟通，提高“解决率”

除了组织代表上门听汇报，东阳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承办单位上门听意见。6月上旬，东阳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农办、交通、教育、公安、

林业等12个政府部门负责人“走出去”，上门倾听代表们提这些建议的初衷和想要解决的问题，以便建议办理更有针对性。

出乎意料的是，这次与东阳市虎鹿代表小组面对面的建议办理对接会，颇具火药味：

“关于要求加快巍东线溪口—西垣公路拓宽改造的建议，现在办得怎么样？”朱寿高代表直入主题。

“交通设计院已经完成前期调研，争取今年完成项目建议书，估计投资2亿元……”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回答。

“这个建议已经提了3年，办理工作仍停留在表面上，项目建议书完成后还须经过招投标等程序，说不定还要再等3年才能动工，我对该建议办理不满意。”朱寿高对此直言不讳。

对接会上，面对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承办单位丝毫不敢懈怠，当场承诺将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不断提高建议办理的解决率、满意率。

多次面对面的沟通，推动了承办单位的建议办理进度，使一些久办未见成效的建议都有了新进展。比如一直备受关注的关于要求解决城乡垃圾问题的建议，代表提了4年，市人大常委会督办了4年，直至今年，终于出台了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并投资3.9亿元建了第二垃圾填埋场，有效改善了东阳市城乡面貌。

# 失独老人养老堪忧 代表建议特殊关照

## ◎代表建议

在我们身边生存着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年龄大都在50开外，在经历了“老来丧子”的人生大悲之后，已失去再生育能力，只能独自承担养老压力和精神空虚。

与别的困难家庭不同，这些失独家庭往往很难“靠近”，他们长期把自己封闭在一个很小的圈子里，始终走不出失去孩子的痛苦。徐岚代表是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嘉绿苑社区的一名助老员，在日常工作中，她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况。她辖区内有一户失独家庭，看到人家儿孙绕膝，享受天伦之乐，自己却要孤苦一生，便对今后的生活失去了希望，从不接受社区的帮助。

在西湖区，这样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共257人，其中49岁至59岁的112人，60周岁及以上的109人。全区还有独生子女三级及

以上伤残的家庭120多户。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对失独家庭的扶助政策，杭州市规定：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特别扶助金；当年失去独生子女家庭给予5000元的计生公益金救助。但这些经济补助对失独老人来说只是杯水车薪，根本不能解决他们目前面临的多重生活困难。

因此，在西湖区人代会上，徐岚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机制的建议，要求区政府从经济补助、帮扶救助、生活服务、养老保障等方面，给予失独家庭或者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更加全面的保障。

## ◎办理结果

# 加大投入全面帮扶 让失独家庭不“孤独”

在代表的建议和推动下，西湖区政府将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机制”列入201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2013年7月，西湖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西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行动的实施意见，针对具有西湖区户籍、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病残的独生子女家庭，从经济补助、服务帮扶、养老保障等方面，明确具体的扶助政策。

首先是补助标准提高。一次性补助从5000元提高至10000元。对于60周岁及以上的失独家庭，每人每月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标准为当年杭州市城镇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据了解，2013年杭州市区最

低月工资标准为1470元，相比原来500元的扶助金，每月提高了970元，而且每年还会动态调整。此外，还将对生病住院护理、医药费支出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其次是帮扶服务多样化。对有再生育能力的，主动提供审批全程代办服务；社区对60周岁及以上的失独父（母）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发放家政服务券并且纳入社区助老助残公益性岗位服务对象；西湖区还积极发挥志愿者、社区医生、专家团队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服务队，根据需要，提供心理慰藉、生活照料、医疗服务、日常帮扶等“一对一”、“点单式”

服务。

第三是解决养老后顾之忧。为60周岁及以上独居失独家庭免费安装老年服务设备（援通有线呼叫器），建立医疗紧急救助绿色通道。如果要求入住养老机构的，公办养老机构必须优先接收，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

2013年8月底，位于古荡街道的张大伯领到了新政策实施后的第一笔特别扶助金，夫妻俩加起来有2940元，加上原来的退休工资，生活比以前更加有保障了。同时，所在社区社工、卫生服务站点的医生和社区的党员志愿者也和他们结上了对子，经常上门陪他们聊天拉家常，社区医生还会定期上门为他们检查身体。 杨宏

# 代表履职“e时代”

/ 黄碧敏 孙迪

“来水了，来水了！”随着阵阵欢呼，涓涓清流流进了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干涸多年的里河，也流进了沿岸群众的心里。来自萧山区长春社区的章子庭激动地说，多亏人大代表在网上多次呼吁，干了多年的里河才会有活水。

近年来，随着微博、微信等网络工具的兴起，网络新媒体成了河上镇人大代表获取民意、表达意见的重要渠道，逐步开创了独具特色的代表履职“e”时代。

## 微直播，播出民生新渠道

如今，微博已成为萧山区河上镇人大代表履职的新平台。董最红是河上镇最早开微博的人大代表之一，通过与“粉丝”们在微博上的亲密互动，不断拉近与选民间的距离。在他的带动下，该镇已有10多位区、镇两级代表开通了个人微博。同时，镇人大也开通了官方微博，开辟了一条民意诉求新渠道。

河上老镇过去商贾云集，里河上过往船只川流不息，但随着时间流逝，老街日益破旧，里河积淤严重，其“脏、乱、差”现状令当地居民怨声载道。这些抱怨，镇人大代表顾舒华听在耳边、记在心里，她花了整整两天时间，走遍老镇各个角落，发出了一条“拿什么拯救百年老街”的长微博。

这条微博在河上百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也促使镇政府下定了整治集镇的决心。现在的河上镇，污水横流的里河变清了，败

落的破房旧瓦被粉刷一新，其雅致的墙体画和清澈的溪流互为映衬，使河上镇重现了桃花碧水、绿柳红鲤、粉墙黛瓦的江南美景。

这只是河上镇代表利用微博为民发声的一个缩影。长期以来，他们还习惯于通过微博向选民征集意见建议，向选民汇报自己履职的最新情况。

## 微镜头，即时监督新模式

“胜达路上路灯损坏，请城建部门及时修理。附图。”“永兴河有人偷排污水，环保部门请速来查处。附图。”……今年以来，这样的信息频繁出现在河上镇人大的微信平台上。

日常工作、生活中，代表一旦发现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者尚需改进的地方，都会及时拍照、记录，并通过彩信、微信等方式第一时间将了解到的情况发送给镇人大，由镇人大转交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答复。整个建议形成、提交过程仅需几分钟时间。

瞿国标代表是该镇开展微信监督第一人。今年7月，有村民反映永兴河臭气熏天，怀疑有企业偷排污水。得知这一情况后，他立即前往永兴河调研、取证，并向镇人大发送了图文并茂的微信。镇人大立即联合镇经发办前往查办处置。一周后，他又发现青年路边垃圾箱破损，通过微信向镇人大反映后，有关部门又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更换。今年以来，瞿国标已通过微信向镇人大反映道路设施

安全、环境保护、路政绿化等方面问题15个。

随着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这种“随手拍、及时报”的监督模式，开始被越来越多的代表所接受，已成为该镇人大代表会期间履职的新途径。

## 微平台，代表通联新途径

今年3月，河上镇人大安排全体代表进行履职培训，但有几位代表却因身在外地无法出席。为了使他们不错过这次培训，镇人大特意将此次培训内容制成视频，上传至镇人大代表QQ群。这样，既能让未出席的代表下载学习，又方便参加过培训的代表温故知新。

人大代表履职专用QQ群，是新一届河上镇人大创建的一个全新的代表互动交流平台。镇人大有关负责人认为，在目前代表文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镇人大完全可以利用网络，为代表搭建各种便捷的服务平台。QQ群建成后，镇人大不仅可以通过网络将有关学习资料及时送到代表手中，还可以更加快捷地收到在外代表的建议和意见，既密切了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又增强了代表间的交流，一举多得。

据了解，该镇计划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公众有序开放QQ群，让普通群众也能够通过QQ，快速、便捷地与代表取得联系，畅通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通道。

## 广州：将网络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并列入法

日前提交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草案)》，将网络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并列“入法”，并保障举报人权益。

从早前的“天价烟”局长周久耕、到“表哥”杨达才、“不雅视频”主角雷政富，再到原国家能源局局长刘铁男，网络反腐频繁亮剑，一大批贪腐官员相继落马。尽管网络反腐已不新鲜，但将其纳入地方性法规在国内尚属首次。

该《条例(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和有关

单位应当采集、分析、研究涉及预防职务犯罪的网络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应当及时回应。但网络反腐是把双刃剑，可能的“误伤”，是其被诟病乃至被反对的主要原因。举报内容部分不实，也可能被认定为散播谣言甚至构成诽谤，一些网民因此不敢轻易提供线索，网络反腐也处在“法与非法”的边缘。为此，广州市在《条例(草案)》中对此作出平衡：如网络反腐不当，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来源：新华网

## 合肥：询问会上部门领导须“脱稿作答”

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将于10月下旬举行首次专题询问会，8名询问人将向8个部门询问村庄环境问题。令人关注的是，这次专题询问会，合肥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各部門负责人脱稿回答应询人的提问。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会的主题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据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寿介绍，在即将举行的

首次专题询问会上，将有8名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询问人”，合肥市农委、城乡建委、财政局、规划局、城管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8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将现场“应询”。“原则上要求脱稿。”杜昌寿表示，负责人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时，不能照本宣科。

来源：中国人大网

## 海口：立法禁止公园噪音

记者从海南省海口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获悉，此次提请审议的《海口市公园条例(草案)》拟立法禁止“公园噪音”。

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城区公园内高音喇叭以及晨练跳舞音乐噪音过大，影响孩子休息上学问题，海口市人大法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具体的时间规定：“每天六时以前和二十二时以后，禁止在公园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举办的公益性活动除外。”

草案规定，在禁止的时间段内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或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活动不服从公园管理机构(单位)管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的草案还增加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出入口周围五十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摊点”和“严格控制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的规定，并对公园内新建会所、高档餐厅、茶楼等作出禁止性规定。

来源：《法制日报》

我国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都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可以依法提出质询案，而监督法只是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人大常委会依法提出质询案，并没有明确要求在“会议期间”提出。

##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可提质询案吗？

安徽省凤阳县人大常委会 武春

### 地方在“闭会期间”可提质询案

笔者认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可提质询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不可。

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都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质询案有具体规定，但由于这些法律是在不同时期制定或修改的，导致关于提质询案的问题法律规定不一。究竟应该按哪部法律规定来实施提质询案？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新的法律规定与旧的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法律规定。因而在具体实施提质询案时，对同一事项如果法律有新的规定，应以新的法律规定为准。

由此，相较于以往的法律，2007年实施的监督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依法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提质询案，正是新的法律规定，提质询案并没有要求在“会议期间”提出，这表明在“闭会期间”也可以提出。同时，对于提质询案的处理，法律还明确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书面答复，也可以决定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就是说不一定非要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答复，不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也能完成整个提质询过程。这样，现行法律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提质询案及交办、处理提供了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2009年4月24日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仍然明确规定在

“会议期间”提质询案，由于这是在监督法实施之后修订的，应视为更新的法律规定，因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提质询案就没有法律依据。

青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朱韦懋

### 闭会期间应当可提质询案

按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提质询案的提出仅限于“会议期间”。但是，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每年集会时间为例，人代会每年开会时间大约为5天，人大常委会每年开会时间累计约为25天，这样短促的会期难以保证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质询的正常开展，也是很少有提质询案的重要原因，使得提质询权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威力。为此，闭会期间给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质询案的权利就显得尤为必要。

也许是出于上述原因，2007年实施的监督法第六章第三十五条明文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提质询案。”其中对于提质询案有了新的阐述，不再明确要求在“会议期间”提出。因此，笔者认为，监督法颁布实施后，在“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仅可以，而且应当提质询案，随时能够对“一府两院”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质询，发挥提质询权应有的作用，真正彰显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大常委会 滕修福

### “闭会期间”提质询案于法无悖

笔者认为，既然后出台的监督法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质询案已经没有了“会议期间”限定，那么，按照后(新)法优于前(旧)法的原则，“闭会期间”提出质询案就于法无悖。

从监督法对质询的程序规定来看，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可以提质询案，就隐含在相关法律条款之中。首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正常议事程序是提前召开委员长会议或主任会议提出即将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会议建议议程和日程。这样，按照“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监督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如果质询案不在主任会议之前依法提出，就列入不到即将召开的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如果仅限于在常委会“会议期间”提出，就势必会打乱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和日程，也让有关被质询机关感到突然，难以充分应对答复。因此，允许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提出质询案，很有现实必要。其次，监督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还规定，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可以“口头”也可以“书面”，可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也可以在“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这就是说，对质询案的答复不一定非要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这样一来，依据监督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一旦质询人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也势必会出现“闭会期间”再次质询的现实。

舟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冯国海

### “闭会期间”提质询案有违宪之嫌

以监督法第三十五条为依据，认为常委会组成人员“闭会期间”也可以提质询案，这是对法律的片面理解，并有违宪之嫌。

一是监督法里有说明。监督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可见，监督法虽没有

明确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在“会议期间”还是在“闭会期间”可以提质询案，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但没有规定的，不等于都可以选择，还要看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如果其他法律对此没有规定，还要看权威(法律制定)部门对此解释，如果没有，那么就要看法律执行部门对法律精神的理解了。

二是宪法里有明确。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都要服从、遵守宪法。宪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代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可见“会议期间”提质询案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必须条件，显然“闭会期间”提质询案的做法是不妥的，如果那样做就有违宪之嫌。

三是相关法律也有规定。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三十三条、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可以依法提出质询案。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法律，而监督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法律。从法律层级上看，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还要高于监督法。退一步讲，就算它们属于同一法律效力，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是正在实施的法律，并没有过时，监督法里没有的东西，也不能同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相违背。

### 下期话题

近年来，一些地方人民法院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意在落实审判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达到司法为民的目的。但有人认为，裁判文书中涉及当事人可识别性的个人信息，如果全面公开，将不利于保护案件当事人的隐私，甚至可能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

## 法院要不要全面公开裁判文书？

欢迎来稿或进入投稿平台(<http://www.zjrd.net/tgpt>)参加讨论

## 人大之“问”不能“走过场”

“一定要防止流于形式、防止走过场。”这是张德江委员长在最近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结束时，对今后开展专题询问提出的要求。

人大的询问，是人大法定监督权的一种外化载体，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性的庄严之问。这种法定特性，决定了其既要有形式、有程序，更要有内容、有效果、有目的、有质量。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发问者站在人民的立场，真问、敢问、会问。

所谓“真问”，就是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发现真情况、提出真问题，不能大而问之、统而问之，更不能寓褒于问、寓扬于问；所谓“敢问”，就是实事求是地敢于直言、与人为善地提出诤言，不能过多地顾及情面，更不能为部门评功摆好、推诿塞责去顺梯子、搭台阶；所谓“会问”，就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客观准确地抓住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引起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警醒、重视和解决，从而体现出询问的高质量和高水准。

来源：《中国人大》

## 庭审直播规范化推动司法公开制度化

南京市中院微博直播“饿死女童案”庭审情况，北京法院网官方微博对北京大兴摔童案实时播报，济南市中院对薄熙来案也进行了详尽的网络直播。

近期，各地法院系统庭审直播了一系列大案要案。公开审判是司法公开的重要内容，而司法公开则是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但司法公开以及庭审直播，不能是选择性公开和直播，而要做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因此，在庭审直播制度设计方面，有关部门应尽快明确，庭审直播案件的范围、直播内容及其他技术规范，以此推动庭审直播的标准化、规范化，推动司法公开进一步制度化。

来源：《北京青年报》

## 借助“外脑”提高代表监督水平

广东省人大代表首次提前介入2014年财政预算编制。为了提高代表的监督水平，省人大常委会专门给代表安排财经咨询专家，为其提供“一对一”的咨询。

给人大代表请“外脑”是个新鲜事。要知道，每到“两会”期间，为了让人大代表能够看得懂预算报告，更好地行使监督权，各地想过不少招数，有的在表述

上把专业术语通俗化，有的干脆就做了预算报告的卡通读本。广东首创的给人大代表请“外脑”，可以说是个从“读得懂”到“审得好”的升级版本。一对一的专家辅导，不仅可以解惑，还可以提出一定的建设性的意见，提高代表们行使权利的能力，让代表们能“审得好”。

来源：《广州日报》

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多年来，人大系统一直没有形成垂直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无法通过工作绩效考核，彰显人大履职成效。也由于没有监督工作绩效对比，长期以来，各地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只注重监督程序的规范，而较少关注监督工作的实际效果。

要改变这一状况，必须建立一整套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机制，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由单纯的程序性监督向程序性和实质性监督相融合的方向迈进，切实提高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成效。

要建立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必须研究制定一套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科学评价监督议题、监督程序、监督意见的质量和落实情况，并建立完善的监督成效公众测评制，真正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作者：柯 兰

单位：衢州市衢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方人大应建立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 虚晃一枪的“开门立法”只能遇冷

近日,记者统计发现,3年多来,广东省人大网立法专网对24项条例30份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其中“0”意见的8份,发表意见人数只有1人的20条,最多的也只有2人在线提意见。

开门立法遇冷并不是广东一省独有的尴尬。就拿合肥市2013年以来的8项立法来说,在网上征求意见环节,近一半项目的参与人数不到百人。值得注意的是,这8个立法项目,涉及房屋租赁、户外广告设置、查处车辆非法客运、修改失业保险条例……可以说,每一项立法都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

究其原因,一则在于法律制定过程不接地气,其高高在上的姿态使得公众失去了参与的热情;二则在于法律的专业和严谨,如果没有相关的注

解与说明,很多人看不懂,限制了其参与的可能性;三则在于民众发表意见的途径太过狭窄,很多人没有机会上网,即便上网也很少会关注这些官方网站,因此,仅通过官网征求立法意见,不是真正的“开门立法”。

当然,更重要的原因在于,由于征求意见本身流于形式,使得公众意见并没有获得重视,在公众心中留下了“有无意见一个样”、“参不参与一个样”的印象。再加之长久以来“关门立法”带来的影响,人们(包括许多人大代表)不太信任“开门立法”的诚意。

解决“开门立法”遇冷,除了做好服务,强化宣传之外,更重要的是在具体的立法过程中,真正实现对民意的尊重,让民意诉求得到更好的实现与落实。 来源:《中国青年报》

中央部门日前集中公开的2012年决算数据显示,80多个中央部门2012年决算总额达9200多亿元,超出2012年预算2200多亿元。而且,这还不包括未公开的中央部门的决算。

建立现代财政预算制度的根本目的,是要让政府预算成为“年度立法”,政府预算一旦经过立法机构批准,就成为立法机构对政府的授权以及政府对立法机构的责任状,政府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在预算制度的约束下,政府部门所花的每一分钱,都必须严格依据预算;预算执行中如果需要有所变化(如超出预算),必须按法定程序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否则就是财政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80多个中央部门决算大幅超过预算,财政决算几乎脱离预算的约束,这是一种不正常的财政失范行为,绝不能成为见怪不怪的惯例。今后如果再有类似情况,须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以维护预算制度的权威性和法律威力。

来源:《北京青年报》

## 『决算大幅超预算』应予以高度警惕

### 人大监督重在督办贵在坚持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关键在于各级人大要强化督办意识,完善督办机制,形成督办合力。

“掘九井而无一水,非无水也,力不及也。”督办跟掘井一样,贵在坚持。人大监督的效果,要反映在问题的解决上,而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过程,这就要求人大监督必须认真进行跟踪督办,并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对于有意拖延、推诿或顶着不办的,适时运用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刚性监督手段,直至问题解决。

加强跟踪督办应形成督办合力,坚持

依靠代表、依靠群众,把人大监督与新闻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结合起来,让人大监督置于阳光运作之中。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广泛听取代表对跟踪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可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参与跟踪督办的视察检查、专题调研、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活动,扩大代表对督办工作的参与。同时,还要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把“改进工作和解决问题”作为舆论监督的着眼点,建立与新闻单位的联系互动制度,及时把跟踪督办情况向社会公开。

来源:《人民日报》

# 浙江加快发展“三品一标”产业

浙江省农业厅农场管理局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浙江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从1990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发展绿色食品开始起步。2003年以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省建设、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等一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8810行动”,“三品一标”产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从2003年至2012年,全省无公害农产品从457个发展到3982个(不含鱼类产品),绿色食品从160个发展到1193个,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7.2%和25%。目前,经农业部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有28个,有机农产品591个,全省累计“三品”产地面积1343.74万亩。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经过多年的探索,“三品一标”创立并逐步完善了“以技术标准为基础、质量认证为形式、证后监管为手段、行政执法为保障”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推行全程标准化生产,严格实施证后监管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全省“三品一标”农产品的质量抽检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三品一标”已经成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示范点。

**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三品一标”产业由于标准实施严格,产品质量可靠,标志管理规范,品牌形象鲜明突出,逐步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据农业部调查,大中城市消费者对绿色食品品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已超过70%和80%。同时,“三品一标”品牌的国际化进程也不断加快,绿色食品标志已在美国、俄罗斯、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香港等9个国家和地区成功注册。“三品一标”已经成为引领国内外市场绿色消费的热点。

**发展模式日臻成熟。**经过多年探索,浙江省“三品一标”产业的发展,创立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模式。一是按照“从土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的技术路线,实施“环境有监测、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检验、包装有标识”的标准化生产模式。二是依据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认证,通过质量认证落实标准化生产,强化标志监管打造品牌形象的管理模式。三是发挥市场传导机制作用,以品牌引领消费,培育市场,拉动生产,促进增效的品牌化经营模式。四是以利益联结机制为动力,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组织农户参与基地建设,放大品牌效应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实践证明,“三品一标”已经成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着力点。



2011年6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左一)、省农业厅厅长史济锡(中)视察西瓜绿色食品基地。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绿色食品标志



有机农产品标志



农产品地理标志

浙江省在大力发展“三品一标”产业的过程中，始终把握好四个“坚持”：

● **坚持把“三品一标”工作融入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首先，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工作大局，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为“三品一标”工作的立足点。其次，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作为“三品一标”工作的出发点。“三品一标”通过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实施严格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制度，加大证后的监管力度，有效地实现了“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标准化进程。

● **坚持把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作为持续发展的动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是政府主导的行为，而绿色食品认证则是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的行为。为了给“三品一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从2003年起，省政府把这项工作列入对“市、县长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书和生态市、县建设”的考核内容，形成了全省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各地在“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基地建设和品牌宣传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扶持措施。如杭州市政府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奖励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坚持把管理队伍建设作为产业发展壮大的基础。**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是确保全省“三品一标”产业发展的重要条件。自2004年始，省农业厅本着积极稳妥、逐步完善、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着手建立健全“三品一标”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到目前，已经初步构筑起一个上下贯通、左右联网的“三品一标”管理体系。2012年，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建立了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与省农业厅农场管理局合署办公），专门负责全省“三品一标”产业的管理工作。全省11个市设立了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县（市、区）农业局设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通过培训，全省

已配备223名无公害农产品检查员、292名绿色食品检查员和标志监管员。

● **坚持以制度创新激发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以提高认证审核效率和证后监管能力为主要目标，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增强“三品一标”发展活力。根据无公害农产品面广量大的特点，按照“统一规范、简便快捷”的原则，实行了产地认定整体环评和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推进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在绿色食品制度建设上，率先建立了颁证面谈制度，要求各市绿办在颁证时与获证企业负责人面谈一次，详细告知产品质量保证、规范用标及法律责任。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 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包括贝亚维在内的 20 名科技特派员被授予“浙江省功勋科技特派员”荣誉称号。

## “科技下乡”的浙江实践

/ 李月红

作为全国较早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省份，10年来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深化和延伸，真正把科技导入农村，激活了农村科技要素，为促进全省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10年间，他们告别城市，甘愿躬耕乡野，当起农民致富的帮手和高参；10年间，他们穿梭山林，在浙江大地吹响进军现代农业的号角。

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科技特派员。10年来，在浙江，一批又一批科技特派员不求名利、不计得失，播撒技术、帮扶农民，为浙江现代农业和农民增收谱写一曲曲动人乐章。

### 科技使者下乡来

浙江省农科院的贝亚维没想到，一别西湖就是 10 年。

2003 年，贝亚维毅然报名到有“小西藏”之称的云和县云丰乡担任科技特派员。10年来，她引进高山蔬菜栽培等技术 32 项，培育示范户及科技“二传手”158 户，使全乡农民

人均纯收入由 1698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8000 多元。

一个 3600 人的乡村每年增收 2000 多万元，相当于每人钱包里多了 6000 多元。犹如“梦想的使者”，科技特派员走到哪里，就把哪里的农民增收梦想点燃，把现代农业发展的希望升起。

这项实践源于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制度创新。

历史的镜头推向 2002 年深秋。彼时，全省还有 361 个乡镇农民人均收入不到 2000 元；20 万人居住在浙西南山区的深山、远山和高山……浙江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贫困地区一个也不能掉队！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上任不久，便提出建立科技特派员制度，浙江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序幕由此拉开。

2003 年 4 月 8 日上午 8 时，我省首批 100 名科技特派员踏上各自征程。他们来自省

农科院、浙江大学、中国水稻所等国家及“省”字号高校科研院所，平均年龄38岁。

2005年，我省正式全面推开科技特派员制度，乡乡都有一名科技特派员。2008年，根据县域经济和产业特点，进一步建立省法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制度，实行政产学研的有机结合。

作为实施“八八战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欠发达地区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举措，科技特派员得到了历届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

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副书记任组长，组织部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农办、科技厅、财政厅和人力社保厅等五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了工作会商制度。科技特派员工作被列为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县（市、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指标。各级党委、政府也都建立了主要领导联系科技特派员制度。省、市财政和大部分县（市、区）都设立了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10年来省财政累计投入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1.41亿元。

省委、省政府明确规定，科技特派员在下派期间，行政关系、职务、待遇等保持不变，工资、奖金、福利从优等。每年表彰一批优秀科技特派员和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各市、县（市、区）和派出单位也制定了相应鼓励措施，磐安县、青田县还设立奖励基金进行重奖。

目前，我省已逐渐形成“市场+机制+项目+载体”四位一体的科技特派员长效机制，成为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农村发展的一项具有浓厚浙江特色的重要抓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0年来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入股兴办农业科技企业432家，建立利益共同体1623家，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二传手”，被誉为“永远不走的特派员”。

## 把论文写在田野上

如果农业、农民插上科技的翅膀，能飞多高、多远？

权启爱有足够资格回答这个命题。

10年前，63岁的权启爱是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他放弃了安逸的生活，成为磐安县双溪乡的科技特派员。上任第一天，看到当地茶园人均茶叶收入仅400元，他当即立下“人均一亩茶，人均增收3000元，完不成不退休”的“军令状”。

十年弹指一挥间，如今，双溪乡茶叶种植面积6100亩，达到了人均一亩茶园，人均增收1800元，终于摘掉了“贫困乡”的帽子，走上了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发展的道路。但权启爱说：“3000元目标还没完成，争取2015年前交上满意答卷。”

“农民增收离不开科技，现代农业就是科技农业。”这是权启爱用实践作出的解答，也是科技特派员的最大意义所在。它为科技与农业、农民在浙江找到最直接、最有效的结合载体，科技特派员把研究论文书写在广袤田野上，把科研成果直接送到农民家里。

把论文写在田野上，在浙江科技特派员的实践中，这句颇具诗意的形象概括，已经形成一系列充满理性的成熟操作模式——“科技特派员+企业+农户”、“科技特派员+协会+农户”、“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农户”、“科技特派员+种养大户+农户”。所有这些模式的共同特点是：授人以渔，为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打下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科技特派员10年  
倾力帮扶，力助我省农  
民圆一个致富梦。



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研究员、派驻缙云的科技特派员白堃元，是“科技特派员+种养大户+农民”模式的典型，他以派驻地胡源乡为重点，通过培育一批种养科技示范大户，培养一批科技致富带头人，辐射带动了周围农户致富。8年中，胡源乡茶园面积增加62%，产量增加68%，产值增加167%，茶农人均增收242%。2011年，缙云县被授予“中国名茶之乡”称号。

论文写在田野上，幸福淌进农民心。从2003年起，省中药研究所俞旭平入驻淳安县枫树岭镇担任科技特派员。他建立中药材种苗基地和试验示范基地，制定中药材地方标准，举办百余场培训班，引进加工设备创办中药材加工厂，帮扶枫树岭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全镇中药材总收入增长了近6倍，占农业总收入约四分之一，成为全省闻名的“中药大镇”。

据统计，过去10年，浙江省、市、县三级共派遣科技特派员10443人次，组建法人科技特派员25家，选派省团队科技特派员354个。科技特派员牵头实施科技项目9515项，创建科技示范基地120多万亩，建立科技示范户34073户，支持发展农业企业432家，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204.1万人。

## 而今迈步再跨越

春华秋实，10年回眸。

多少次，65岁的白堃元头戴草帽，高挽裤腿上山下垄，2000多个日日夜夜里，奔波在崎岖的山路间，无怨无悔地进行着“胡村实践”；

多少次，省中药研究所派驻景宁县梧桐乡的江建铭夜不能寐，从一开始的激情昂扬——“既然去了，就好好干”，到驻村后的无数次感动——“没想到农民对我这么热情，必须好好干”，到后来的义无反顾沉下去——“没想到党和政府给予我如此高的荣誉，唯有好好干。”

一个个感人故事中，人们看到的是科技特派员的无私奉献、看到农民钱袋子更加殷实，更看到了党群关系、政群关系的水乳交融。

如今，在浙江农民的心目中，到了季节该

种什么、种植过程中怎么施肥、市场行情如何等等这些问题，都会第一时间想到“问问科技特派员去”！

每当科技特派员们来到驻地，得到消息的农户们都会第一时间前来招呼他们到家吃顿饭。在农民心目中，特派员就是知心朋友甚至家人。一批长年奋斗在农村一线的优秀科技特派员，被授予了荣誉村民称号。权启爱就两度被评为“感动磐安十大人物”，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

在泰顺黄桥，首批科技特派员、原浙江林学院邵志鹏博士2003年4月下派到这里因公殉职后，乡亲们为纪念他而特意植下了纪念林——“邵博林”。

“从最初的个人特派员到团队特派员、法人特派员，再到正在筹划的企业法人特派员，科技特派员制度在我省历经10年的实践，被证明是富有生命力的，并且还在不断地创新和完善。”

在《做给农民看 带着农民干——浙江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践和启示》一文中，浙江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如此写道。

周国辉认为，这一制度创新为农村科技体制改革找到突破口，有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受到基层欢迎、院校关注和领导肯定；充分体现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是科技工作转变作风、弘扬实干精神、深入基层服务发展的重要体现。“这一成功实践，也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以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解‘四不’问题等提供了重要启示。”

新的探索仍在进行中：重新组建和选派团队科技特派员；试行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制度；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典型示范……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关键时期，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们要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把服务‘三农’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着力点，持续深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周国辉说。

# 修法推动献血事业

/ 邓蔚霞

自2001年我省颁布《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以来，已走过12个年头。为保障新形势下医疗临床用血，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近日修改献血办法，以寻求献血与用血之间的平衡。

2013年9月12日上午8点半，浙江省血液中心采血车刚刚驶入杭州聚光科技公司大门，就被等候多时的员工团团围住。广大员工争先恐后，积极参与。短短几个小时，公司71名员工参加了无偿献血活动。

无偿献血，无尚光荣。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正式实施以来，无偿自愿献血制度在全国确立。2001年，浙江省颁布献血法实施办法，为促进我省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经过10多年的施行，一方面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对血液供应和血液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行政管理理念的转变，对政府部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个更为严峻的事实是，自2009年以后，浙江省无偿献血的总血量、献血总人次等关键指标出现了逐年下滑现象。

为保障医疗临床用血，时隔12年之后，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献血新办法，在取消临床用血互助金、增加激励措施、进一步完善献血相关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

## 取消临床用血互助金

临床用血互助金制度是我省2001年献血法实施办法创设的一项制度，是指患者本人及其家属未参加过无偿献血，患者手术需要用血时，除了交纳国家规定的临床用血费用以外，还要交纳临床用血费用两倍的互助金。这笔互助金在用血后一年之内，患者或者其家属参加献血了，可以予以退还，否则转入互助金积余。互助金积余主要用于无偿献血的宣传和管理。



无偿献血，无尚光荣。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人们献血，此项制度设计，在无偿献血制度的起步阶段，起到了良好作用。

“2001年这项制度的提出，主要是考虑到当时无偿献血制度刚刚建立，通过交纳互助金这一经济手段，促进更多的人参加无偿献血，从而缓解医疗临床用血供应紧张问题。因此，带有明显的阶段性、辅助性和临时性特征。但从根本上讲，临床用血互助金制度与公民献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与公民自愿无偿献血的法律精神不相符合，也与献血法的规定不一致。”

2013年7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修订草案)》提请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审，省卫生厅厅长杨敬在做草案说明时说。

据统计，2010—2012年3年间，全省互助



为破解“血荒”，寻求献血用血间的平衡，浙江修法唤回献血爱心。

金返还比例分别为23.60%、22.65%、21.68%。也就是说，只有不到1/4的患者或其家属在用血后一年之内参加了献血。

由此可见，互助金制度在促进献血方面的效用是逐年递减的，在实行互助金制度的11个设区的市中，互助金返还比例最高的是宁波，尚不到1/3，而最低的如杭州、湖州、舟山等只有1/10左右。互助金的收取，仅起到了促使一小部分人献血的作用。对于大部分患者来说，互助金的收取，反而增加了看病的经济负担。

“对于经历过需要用血手术的患者来说，一年之内献血的可能性不大，而患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也可能因为年龄和身体的原因不符合献血条件，导致一年内无法献血，这也是互助金返还比例低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强制性规定不仅引起患者和家属不满，甚至引起对无偿献血的质疑。”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与献血法办法修改调研的一位工作人员指出，只要献血就可以退还一大笔费用，这也造成有些患者雇用他人冒充家属献血，导致有偿卖血的地下产业链的形成以及血头、血霸的产生，血液质量安全得不到保障。

省政府经过慎重考虑，在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献血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议案稿

中，取消了临床用血互助金这一制度。

省人大常委会在两次审议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于这项制度的取消采取支持态度。“取消互助金制度，是这次献血法实施办法修订的最大一项制度进步，实现了献血工作由变相强制性向自愿性的转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工作人员说。

### 降低终身免费用血标准

对于献血者来说，能够享受到的最直接的激励措施，就是在以后自己或者家人需要用血时享受免费或者优惠用血。

现行献血法实施办法规定，无偿献血累计达1000毫升以上的，本人终身免交临床用血费用。家庭成员5年内免交与其献血量两倍的临床用血费用。

而此次修订，则将1000毫升终身免费用血的标准下降到了400毫升，就是说只要献血者献血累计达400毫升以上，就可以终身免费用血。

同时，新办法规定，献血者配偶、父母和子女5年后免交与献血量等量的临床用血费用；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以上的献血者，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父母享受与其配偶、父母和子女相同的待遇。这对提升无偿献血的积极性方面无疑有很好的刺激作用。

“国外发达国家献血人群占总人口数约为10%左右，而我国献血人群占总人口数仅为8%，其中原因主要在于观念上存在着对于献血是否有害的顾虑。”浙江省血液中心吕杭军主任表示，终身免费用血标准的降低，有助于激励更多的人参加献血，通过亲身经历了解献血无害健康的知识，扩大献血人群的基数。

### 以制度保证血液供应

“宁波遭遇强台风袭击，急需血液保障，请你站立即向宁波市中心血站调集血液，收到请回复……”2012年7月25日清晨7时55分，省卫生厅相关部门负责人、全省各中心血站站长的手机突然收到这样一条短信。

“嘉兴市中心血站收到！”“台州市中心血

站收到！”“义乌市中心血站收到！”……短短几分钟内，全省各地中心血站纷纷行动，承载着拯救生命的“血液”向着同一目的地宁波疾驰而去。

这紧张的一幕，是 2012 年全省血液联动保障应急演练的一部分。

台风袭击、汶川地震、温州动车事件，但凡大的灾难事件发生后，往往短时间内需要大量的血液供应。为了保障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血液供应，引导献血工作的有序开展，此次修订增加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机制，制定临床用血应急预案，保障临床用血需要。

新办法规定，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或者因可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民有序献血。

同时，为了配合应急预案的落实，还增加了规定了献血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单

位应当立即动员团体献血应急名库中的人员参加献血。

除了增加激励措施，扩大血液来源之外，节流，控制医疗机构的用血量也是解决血液供应紧张的一个重要方面。

为此，此次修订增加了医疗机构在用血方面的责任，规定医疗机构应当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自体输血被一些业内人士认为是破解“血荒”的抓手，是一项既保证用血者安全，减少输血排异反应和输血感染风险，又能有效减少手术对于血液的需求量的技术。

目前，我省医疗机构自体输血技术应用的比例还很低，即使是搞得最好的宁波市，自体输血的比例也只占到临床用血的 15%。主要原因在于患者对于自体输血费用的接受程度不高，一次自体输血耗材费用大约需要 1000 多元，还不能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此次修订增加规定，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网站 [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服务热线 95588



## 众议拥堵费，治堵还是“添堵”

9月2日公布的《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明确提出，“市交通委、市环保局牵头规划低排放区，研究制定征收交通拥堵费政策”。一石激起千层浪，尽管尚处于“研究”阶段，但这一消息已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网民“余意”：**从经济学角度看，道路空间就像其他稀缺资源一样，如果想合理分配，就需要通过几种方式，促使人们在付出代价的同时做出有益的决策。一旦某条公路需要收费的话，那不同的人会做出不同的选择，因为他们都会面对这样的问题：这次出行是否值得？于是，城市拥堵问题似乎就迎刃而解了。

**网民“佳宁”：**收取拥堵费并不能解决拥堵难题。据报道，伦敦多年前推出车辆拥堵费征收方案，且收了8亿英镑，但交通状况却无改善。很显然，作为一种排堵保畅的手段，征收拥堵费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

**网民“薛世君”：**破解交通拥堵难题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多管齐下。比如，控制私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地铁和快速公交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和道路建设、合理分配中心城区道路资源、改善交叉路口通行瓶颈、完善交通信息预报系统……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发展公共交通系统，而非收取“交通拥堵费”。

## 是“园丁”还是“导游”，小学生作文引热议

教师节当天，微博网友“我们1班”分享了一篇班上学生的作文，称和各位同行共勉。该小学生作文题目为《园丁与导游》，文中写道：我希望老师像导游，带领我们去游览各种美好的风景，而不像园丁，修剪掉我们不听话的枝丫，最终让我们长成了只会听话的植物。短短12个小时，该文被网友转发2万多次，评论超过6000条。

**网民“Jesse1981”：**见解之深，胜过很多成人了吧！可能不少家长都还停留在用听话和不听话的标准来衡量孩子是不是好孩子的水平上。

**网民“雷泓霖”：**童言无忌。孩子的话率真朴素，却往往带来醍醐灌顶般的思考和启发。今天，“老师园丁论”，这个上一个世纪曾经受人称道的隐喻，受到孩子的质疑，也是在提醒我们，应该对这个古董般的“教师隐喻”，进行实事求是的纠错和反思了。

**网民“宝中堂”：**这个小朋友问题看得很准，园丁和导游不同就在于带有一定强制性，但是现代社会体制依赖于规训，初等教育就是规训的开始，所以中小学教师不管秉持怎样的理念，都只能是园丁而不是导游。

## 娱乐没底线，独家新闻成独家耻辱

9月15日《扬子晚报》报道，13日晚离婚回京的王菲在返回住所路上，遭遇记者们围追堵截，王菲座驾被两度逼停。当相关视频被某媒体作为“独家新闻”放上网后，却引发了网友愤怒的责骂声，也引起众多媒体人对新闻报道底线的反思。

**网民“妖精就要正能量”：**虽然说对王菲的隐私造成一定侵犯，可这幕后推手绝对不是，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是媒体本身。要不是我们这些大众喜欢关注这些东西，媒体会削尖了脑袋往里面钻么？王菲既然要离婚，就要承受得住压力。当然有些娱记也确实过分了。

**网民“耿银平”：**新闻可以追求时效性、独家效应，但

这种“追求”应该持之有度，绝不是将自己扔到边界丢失、急功近利的野蛮荒地，更不能将媒体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应该坚守的人文精神，统统踩到脚底。否则，只会导致“灾难性新闻”，给他人带来巨大的伤害甚至生命危险。

**网民“李浩燃”：**娱乐新闻也是新闻，正常的采访报道中，既需保障记者和媒体的采访权利，也不能因沾上“娱乐”二字就额外放宽尺度。“逼停”事件发生翌日，成功抢到独家的某媒体发布微博，为“截停并过度拍摄”及审稿不严致歉，知错就改的态度值得肯定。

# 地铁内遭受人身伤害 管理方被判承担责任

2011年3月的一天傍晚，在广州地铁4号线新造站内，一名年轻女子因情感纠纷，在毫无防备状态下被其前男友顾某用菜刀砍伤多处，当场死亡。事发时正值地铁人流高峰期，地铁站保安看到年轻男子拔刀行凶，当时就吓坏了，没有采取任何行为制止，只是打电话请求同事过来帮忙。

案发后，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顾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227015元。凶手被判死刑后却没有对死者家属给予任何赔偿。

死者家属悲愤之下，将广州地铁公司告上

法庭。死者家属认为，当地铁站保安到达现场时，顾某仅是按住了死者，还没有拿出刀。后来，眼看凶手挥刀连续砍向死者，地铁站保安没有采取任何行为制止歹徒行凶，导致死者当场死亡。被告地铁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顾某没有赔偿的情况下，被告应当承担补充责任。请求法院判令广州地铁公司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判决的赔偿金额227015元的20%。一审法院支持了死者家属的诉讼请求。广州地铁公司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 点评

◎ 张 婷(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这是一起关于侵权责任法第37条适用的侵权案件，其典型性体现在因第三人造成地铁内乘客伤亡的情况下，地铁公司是否因安全保障义务而需承担补充责任。实质上则是认定，地铁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其安全保障义务的界限。

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该条款在司法实践中应用很广泛，明确规定了公共场所管理人具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的，需要承担直接责任或者补充责任。但是，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标准和界定，却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具体个案中，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各有差别。

一起刑事案件，顾某犯罪行为已超出地铁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地铁公司不应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地铁公司作为一个为公众提供交通服务运输的企业，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仅限于保障购票进入地铁站内的乘客因地铁设备和场地存在瑕疵而受到的伤害。而两审法院都认为，地铁公司作为广州地铁四号线新造

站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应当对在站场内的乘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本案案发过程中，地铁公司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事态的恶化，属于对地铁站内的乘客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被害人的死亡有一定过错。

由此可以知道，公共场所管理人的责任比较重大，法律对其安全保障义务设置了比较高的标准。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其安全保障义务不仅仅是硬件设施要合乎标准，如楼梯设计符合行业标准、地面防滑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还包括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如配备安保人员、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防范和处理等。





反映杭州油纸伞的经典舞蹈《小城雨巷》，顷刻间将观众带到了细雨飘零的江南水乡。  
姚泽芊 摄

# 伞·西湖之花

■ 周朝 摄影 撰文

3000 多年前，中国就已经有了伞。

最初的伞是用羽毛做的，后来逐渐被罗绢、油纸替代。西湖多雨，就有了一种以湖命名的伞——西湖绸伞。自 1932 年出现以来，西湖绸伞曾经风行于江浙一带。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淡出世人视线，其功能转变为工艺伞。

小小的伞，不但为人们撑起了一方小小天空，也制造了无数浪漫至极的感人故事。现代诗人戴望舒在《雨巷》中，如此写道：

撑着油纸伞，独自 / 徜徉在悠长、悠长 / 又寂寥的雨巷 /  
我希望逢着 / 一个丁香一样的 / 结着愁怨的姑娘 /……

如今，伞已不再是传统意义的遮风挡雨工具。烟雨江南，衍生出独特的伞文化，伞的审美、伞的诗意和伞的象征意蕴，伴随这历史发展的车轮，碾压出一道道独特的文化轨迹。



别样的夏日里，西子姑娘在保俶塔映衬下格外惹眼。  
蔡荣章 摄



“西湖绸伞”传承人屠继强创作的“烟江秋意”绸伞。



大雪中，一把伞承载了无尽的幸福。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西湖绸伞”传承人宋志明，在跟记者讲述传承和发扬西湖绸伞技艺的信念。



# 法治启蒙的立言之作

/ 刘练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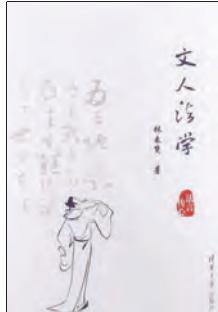
“在当今中国，欲推行法治主义，必先有人去践行法治启蒙，否则，法治国家的构想终究会化为泡影。”写下这段文字的清华大学法学院林来梵教授，便是这样一位法治启蒙的践行者。

透过《文人法学》一段段直面问题和直抒胸臆的文字，不难得知，无论对于正面临种种困境的中国法学，还是圉圉似涸辙之鱼的中国法治，林教授都有强烈的使命感，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而于此有所助益。

林教授认为，法治，乃数千年文明历史画卷的点睛之笔，它不应成为吾国吾民依旧在茫然等待的戈多！本书第二辑“法治愿景里的遐思”，所要表达的核心要旨即在于此。在其中的“腐败散谈”一文中，作者先是分析诸多活生生的腐败案例，继而指出未被现代法律所控制的权力，往往更拥有一种蒙昧的野性，为此，在中国建立和完善权力的制约机制，就更具有无可辩驳的意义。最后，作者得出的结论是，那种试图依赖传统的人治模式，而非运用现代法治模式来反腐的做法，无异于幻想扯着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

法治，在终极意义上就是将公权力置于铁笼子里的一种政治生活运行模式。公权力和私权利是此消彼长之关系，有效地控制了公权力，那私权利就基本可以享有无虞了。之所以要反腐，根本原因在于但凡腐败都对人民的私权利构成了某种程度的侵蚀或剥夺。林教授认为，无论是公权力限制还是私权利保障，最终都仰赖宪法的规范效力，尤其是立宪主义宪法的规范效力。该书第一辑“环宪法学的随想”和第三辑“熬了规范主义的药言”，念兹在兹的就是要向读者陈明这一点。

他说，当下中国真正最根本的宪法问题，是公共权力几乎没有受到有效的制约。如何依据法的规范，合理地限制那种野性的、几乎不受有效限制的公共权力，就成为我们这一时代宪法学应该直面的主题。他同时指出：发



“文人法学”可能属于我国法治尚未成熟时期传统的“人文”与纯正的“法学”之间的一种过渡形态，但无论如何，它也恰好应合了法治启蒙主义这一时代课题。

源于西方的宪法，说透了，其实质也就是一种被定型化的自由主义，其主旨也就在于保护人的自由，即现在被各国民、法学家、活动家和政府泛称得有点滥了的“人权”。

对于人身自由权这种最基本的人权，林教授相当感性地写道：无论你多么慢条斯理，无论你多么吐纳风雅，也无论你多么仪观伟然，你的身体准会敏感地渴求宪法的抚慰。于是，宪法对身体的态度，可以作为我们认识宪法，乃至认识宪法所立足的社会性建制的一个活生生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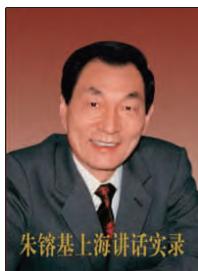
正是这种如何对待身体的细节态度才真正彰显立宪精神的认知，使得林教授对近年来势如急风暴雨的政治宪法学难以苟同，认为政治宪法学理论，充其量只能对政治现象做出合理的说明，却又不知不觉地将现实中的政治现象加以正当化，默然地服膺于现实中的政治实力。与此同时，他不忘对法律实力主义予以批判。他说：法律实力主义的现实体验，普遍攫取了国人的心，既没有敬畏，也没有回味。在法律实力主义版图里，法律本身极为容易沦为实力者的一种工具，甚至还只是一种可被替代的备选暴力工具之一。

在林教授看来，法律可能是“政治的晚礼服”，但即使是这种“晚礼服”，其意义也在于约束政治的身体，以不让其成为桀骜不驯的野马，而如何从“约束”的立场思考政治，而非顺从政治的脾气，放任政治的野性，这才是法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总体上《文人法学》就是这样一本“以其昭昭，使人昭昭”的立言之作，书中毫无隐瞒的立场观点和诗意清新的文字表达不会让所有曾拿起她的人失望。有空就读读《文人法学》吧，她会让你感受到“志于道”的人文情怀和“游于艺”的法治力量。

（《文人法学》，林来梵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1月版）

新书推荐



《朱镕基上海讲话实录》

编辑组 著  
人民出版社  
2013年8月版

该书收录了朱镕基同志在1987年12月至1991年4月在上海市工作、主政期间的重要讲话、谈话、信件等106篇，并配有珍贵照片和手迹影印件，绝大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表。



《新纲常：探讨中国社会的道德根基》

何怀宏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3年7月版

目前的中国，正处在较大变动的前夕，这一大变动的最终结果将会是什么？是良性的还是恶性的？中国是会陷入一种持久的激荡或者僵化的停滞，还是能够走向一个长治久安的社会？该书作者与你一起分享他的思考。



《中国这十年》

南风窗杂志社 著

花城出版社

2013年8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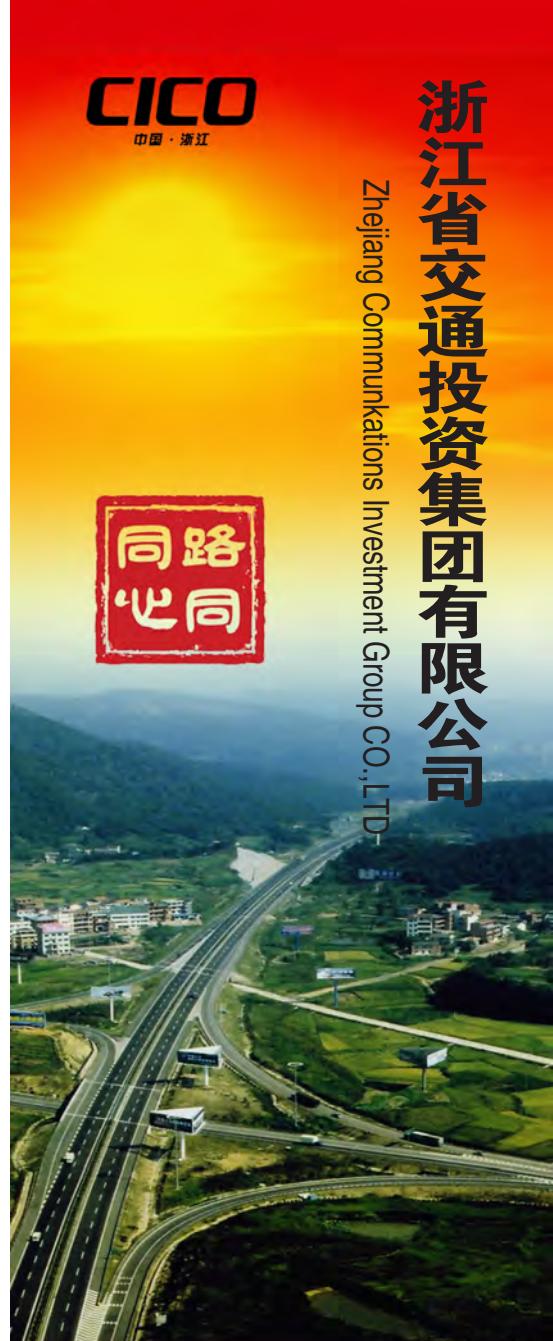
新一轮政治周期大幕拉开，10年转瞬成为了历史，但历史中分明隐藏着这个国家的未来。本书是知名政经杂志《南风窗》10年精华作品的选集，收入近百篇佳作，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国际、文化等方面，作者涵盖当今知名学者、专家，为过去10年间中国以及世界之复杂面相提供了一条冷静、理性的解读路径。



《袁世凯传》

[加]陈志让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年8月版

本书为著名历史学者、《剑桥中华民国史》作者陈志让先生的经典力作。它全面回顾了这位清廷重擘与民国“逆首”的人生历程，详细审察了袁世凯其人在朝鲜监国时期表现出来的治世之才、小站练兵时的干将之能、督抚鲁直时的权臣之范与辛亥革命前后的枭雄之奸，生动地呈现了袁世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的悍厉一生。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正式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亿元，是以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吸纳省交通厅其他4家企业组建而成。旗下有23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并参股投资了浙江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目前主要经营领域已经涉及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维护、收费以及配套服务，交通工程建设、施工、物资经营，远洋、沿海运输，高速公路客运，金融证券，房地产开发和实业投资等。

## 我省将开展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

9月22日，全省食品安全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在杭召开。今年9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将在全省以上下配合、三级联动的方式，对各级政府落实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去年，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了省政府贯彻实施食品安全“一法两规”情况及省人大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向省政府提出了3个方面27条具体整改落实意见。

本次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去年执法检查中发

现的主要问题整改，以及其他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等，突出检查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餐厨废弃物监管、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情况。各级人大常委会将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召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座谈会，实地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及时发现各地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解决，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让群众吃得放心。

廖小清

### 温州：率先出台代表约见办法

近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我省率先出台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有效规范和保障了代表依法执行职务。

该暂行办法对约见条件、约见对象、约见内容、约见程序及后续有关工作进行了规范，规定代表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的视察中，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负责人。也就是说，约见是蕴含在视察过程中的一项活动，而非独立行使的职权。

根据办法规定，代表需要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时，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由代表工委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并对约见活动作出具体安排。办法要求被约见人需如约亲自参加，认真听取代表意见，不得拖延、推诿和回避。

蔡仁燕 孔颖颖

### 温岭：35个部门决算全公开

近日，在温岭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和助推下，温岭市35个部门的2012年度财政决算信息首次通过温岭政府网、温岭人大网和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全面公开，在国内率先实现县级部门决算信息大范围公开。

市人大常委各部按统一格式编制决算，确保账表真实性和一致性。各部门“收支决算总表”应完整反映收支规模及所有资金来源，“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等3张决算明

细表基本涵盖全部政府性资金支出情况，“结转和结余”则涵盖了上年结转使用和当年尚未列支的资金情况。

为解决决算报表过于复杂、预算和决算口径不一致等问题，市人大要求各部门对决算进行详细填报说明，内容包括部门职能、机构基本情况和年度决算收支情况等，使公众看得明白，有效参与监督。据了解，明年温岭市将进一步深化决算公开，力争公开所有部门的财政决算，全面打造“阳光财政”。赵棠

### 诸暨：专题询问建议办理情况

近日，诸暨市人大常委会在对代表建议办理开展调研、视察、检查的基础上，又组织召开了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会，督促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

“请问规划部门如何落实加强道路规划和建设，限制机动车数量，缓解交通压力的建议？”“关于要求加强农田水利渠系建设实现畅通管理的建议，现在办得如何？”“请环保部门介绍一下五泄江污染源头整治的处理情况。”……两个多小时里，洪国丽等10位领衔代表就10个备受关注的建议办理情况向承办部门连续发问，规划局、公安局等相关承办单位负责人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办理落实情况认真答复，市政府有关领导也当场作了表态发言。

诸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常委会接下来将继续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监督，使专题询问不仅“有声有色”，而且“更富实效”。

孙水平

## 开化：“评”出百万抗旱资金

日前，开化县民政局申请获得了县财政紧急拨付的100万元抗旱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乡镇、部门抗旱应急水源设备购置等支出。这是县民政局积极落实人大评议意见所取得的成效之一，距县人大评议民政局工作还不到10天时间。

今年8月，开化县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对县民政局的工作评议，评议组在走访代表时了解到，自7月以来的持续高温干旱，已造成全县19个乡镇255个行政村11.9万人口受灾，1.78万人口饮用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4677万元。代表们认为，民政局在抗洪救灾方面比较积极主动，但在严重旱情面前准备不足，救灾行动迟缓。

本着边评边改的原则，人大评议组及时把代表意见反馈给县政府和民政局，并要求民政局发挥抗旱救灾主体作用，立即赶往灾区第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化县民政局认真落实评议意见，立即向县财政申请抗旱救灾资金，并出动所有机动力量下乡指导抗旱救灾工作。陈宏卫

## 青田：“黑车”不再肆意横行

“黑车”非法营运一直是青田县城市管理的一大顽疾。近期，青田县政府在青田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动下，启动了“黑车”专项整治行动。

据相关部门统计，青田县域内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出租车共127辆，但“黑车”却多达百余辆，埋下了较大的社会安全隐患。为整治各类无证营运行为，青田县人大常委会7月份专题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情况的报告，并督促政府尽早启动“黑车”专项治理行动。

目前，青田县政府积极落实人大意见，启动了一场大规模的“黑车”联合整治行动，取

缔了多个“黑车”窝点。与此同时，县政府还疏堵结合，及时研究了县城及乡镇运力不足等深层次问题，以满足群众安全出行需求。

夏文花

## 海宁：代表建议力促市民卡升级

如今的海宁市市民卡，除了基本的社会保障卡功能，还能租公共自行车，甚至去上海医院看病。

在年初召开的海宁市人代会上，陆靖英代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加市民卡功能”的建议，建议市民卡增加乘公交、租赁公共自行车、购物等功能，以方便市民使用。该建议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当年度重点督办件。

海宁市政府及具体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该建议办理，除了实现市民卡社会保障领域全面应用，还新增了公共自行车租赁功能，并在多次与上海长海医院对接的基础上，在省内

## 推进生态文明 打造“美丽上城”



上城区是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区，去年起实施了一系列富含生态、环保节能和低碳理念的示范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城区人大常委会近日对此进行了专项视察，先后查看了甘水巷环境综合整治、水澄桥社区低碳生活馆、钱塘江堤坝绿化美化等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视察组提出，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文明素质，为“美丽上城”建设夯实根基。

王先 摄影 撰文

# 一月要事

(2013年9月1日—9月30日)

★9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姒健敏赴舟山市调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情况。

★9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厉志海和部分常委会委员,就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赴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华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机构视察。

★9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永昌赴杭州调研立法工作。

★9月9日至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率调研组,来我省调研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看望了调研组一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程渭山、王永昌先后陪同调研或参加汇报。

★9月11日至14日,由全国人大外事委副主任委员王晓初、外事委委员杨建亭组成的调研组,赴我省就代表议案提出的制定海洋基本法进行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厉志海陪同了调研组在浙的活动。

★9月17日至18日,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2日,省人大环资委听取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改一拆”工作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出席会议。

★9月23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十二五”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出席会议。

★9月2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专家就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作专题辅导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主持。

★9月24日至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土地整治情况的报告,并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了2012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201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全省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人大财经委关于省2012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批准了2012年省级财政决算。会议还初审了价格、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等4件地方性法规草案,修订通过了我省实施献血办法,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职事项。

开创了跨省联网就医实时结算的先河。下一步,市政府还将进一步研究推进市民卡在公交乘车、加油、停车付费、第三方支付等领域的服务,以进一步方便市民。 **陈培杰**

## 衢江区:水质好坏纳入年度考核

在衢州市衢江区,水质好坏首次被纳入乡镇年度工作考核范围。这是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所采取的一项创新举措。

今年以来,省市区三级人大联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执法检查。衢江区人大常委会派出5个执法检查组分赴21个乡镇开展检查,建议将水环境优化提升工作列入乡镇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监督意见,专门制订出台了水环境优化提升考核办法,考核指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乡镇为合格,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但出境水质好于入境水质的为合格,出境水质劣于入境水质的为不合格。 **柯 兰**

## 平湖:催生水环境治理“铁”行动

日前,平湖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三级代表对身边河道水系“走一遍、看一遍、查一遍”、各基层代表小组集体督查母亲河溪等活动,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提升水环境质量。

平湖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全市上下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抓落实,真正把治水工作抓好,抓出成效。下半年,平湖市还以“一个治水目标、推进两个重点、开展三项攻坚、执行四大联动”的工作思路开展治水工作。“一个目标”即确保下半年每个月出境断面水质考核合格,力争年底考核良好;“两个重点”即加快推进管网建设和提高污水入网率;“三项攻坚”即强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百日攻坚、封堵排污口百日攻坚、河道清洁百日攻坚三个专项行动;“四项联动”即联合开展违章猪(禽)舍拆除行动、生猪管理设卡专项行动、非法渔网渔簖清理行动和加快工业企业污水入网行动。

**何小叶 朱俊彦**



# 全面实施“六个加快”战略 推进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

“书藏古今、港通天下”。宁波素有“港城”、“商城”、“名城”、“绿城”之称，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市陆域面积 9816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975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576.4 万，下辖 11 个县(市)区。

**加快打造国际强港，促进海洋经济繁荣发展。**积极完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服务支撑系统“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动港口扩能、腹地拓展，提升港口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1000 亿元，实施 100 个重大项目，促进港口从交通运输港向贸易物流港转变。大力构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加快海岛资源开发，推进杭州湾新区、梅山国际物流两大产业集聚区建设，努力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加快构筑现代都市，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围绕构建“一核、两翼、多节点”网络型现代都市，“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9000 亿元，重点建设 50 个功能区块、100 个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南北两翼区块开发、城镇农村联动发展、综合交通网络构建、城乡环境更新、城镇管理水平提升等“六大行动计划”，使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

**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为抓手，“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8000 亿元，实施 400 个重大产业项目，促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临港工业循环化、传统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现代农业高效化。工业方面，重点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等四大战略产业，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创意设计等四大新兴

产业，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工电器等四大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现代金融、科技与信息服务、旅游会展等，培育大宗商品贸易、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兴业态，提升发展生活服务业。

**加快构建智慧城市，争创发展新优势。**把智慧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发展、增强发展优势的重要抓手，“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260 亿元，实施 62 个重大项目，推进智慧应用体系、智慧产业基地、智慧基础设施、居民信息应用能力“四大建设”，在智慧城市建設方面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推进可持续发展。**围绕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深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300 亿元，实施 131 个重大项目，推进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绿色城镇、美丽乡村、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清洁海洋、森林宁波、绿色创建等“十大行动”，促进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加快提升生活品质，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加大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十二五”期间将投资 925 亿元，实施 80 个重大民生项目，推进就业富民、保障惠民、卫生健民、教育强民、文化育民、和谐安民、服务利民、关爱帮民“八大民生工程”，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生态宜居质量、提高生活保障能级、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 中国移动定制版 GALAXY Note3 上市

2013年9月24日,中国移动与三星电子携手在京举办“中国移动 Samsung Galaxy Note3 上市暨 VoLTE(4G 语音解决方案)战略合作发布会”,联合推出 GALAXY Note 系列第 3 代智能旗舰手机 GALAXY Note 3 中国移动定制版 N9008,并宣布将围绕 VoLTE 技术开展一系列战略合作,共同推进 4G 发展。中国移动总裁李跃、三星电子大中华区总裁朴载淳等嘉宾出席发布会。



此次中国移动与三星电子联合发布的 Galaxy Note3 N9008, 是一款全球同步销售的旗舰产品, 运行最新的 Android? 4.3 Jelly Bean(果冻豆)操作系统, 拥有 2.3 GHz 四核高速处理器, 3GB 内存 (RAM) 和 5.7 英寸全高清 Super AMOLED 屏幕, 还有 1,3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及 2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并支持业界最高的分辨率达 3840\*2160 的 4K 超高清视频拍摄。作为中国移动深度定制机型, 该款手机还内置了“139 邮箱”、“手机导航”、“手机阅读”等丰富的中国移动专属服务, 将为用户的移动生活增添无限精彩。

在发布终端新品的同时, 双方发布了未来移动语音解

方案方面的最新战略合作成果。中国移动李跃总裁表示, VoLTE 语音解决方案, 改变了从贝尔发明电话以来的传统电话运营模式, 创造了全新的语音通信解决方案。中国移动计划在 2014 年上半年进行现网规模测试, 力争早日商用。

据了解, 中国移动与三星公司在开展双待、CSFB(语音回落方案)终端合作的同时, 加强了 VoLTE 目标方案的网络发展、终端技术、合作建议等方面的交流与讨论, 双方在 VoLTE 商用计划和开发支持 TDD VoLTE 相关产品方面达成了诸多共识, 并启动了合作研发工作。近期, 三星公司推出的全球首款基于 TDD 的 VoLTE 终端(Native 实现方式), 已在中国移动实验室打通了 VoLTE 电话。

VoLTE 方案具有时延小、质量好、成本低、容量大、与融合通信结合度高等五大优点, 中国移动明确将 VoLTE 作为 4G 时代的语音目标方案, 并在今年 6 月于上海正式对外发布了《VoLTE 技术白皮书》, 陆续启动了成都、杭州、南京、广州等四城市的外场测试。未来, 中国移动将与三星公司在战略合作的框架下, 共同推动 VoLTE 终端快速具备商用能力, 为 VoLTE 加速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 龙凤呈祥 知音龙卡信用卡



金卡



白金卡

## 超值的里程兑换比例

刷知音龙卡所累计的积分按白金卡 12 比 1、金卡 15 比 1 的超值优惠比例,每月定期自动兑换成国航里程(使用规则由国航负责解释),不参与建行一般积分礼品兑换。

## 丰富的全国特惠商户

持卡人凭知音龙卡在国航合作酒店、汽车租赁公司和旅行网等刷卡消费可获得一定的里程奖励;可在建行全国万家美食、酒店、购物、SPA 等特惠商户享受各种折扣和优惠。

## 尊贵的白金专享礼遇

银联白金卡持卡人可享受中国银联提供的特惠商户、白金秘书等服务;万事达卡白金卡可享受全球酒店、白金秘书及首都机场优惠停车服务。

## 全程的商务差旅服务

享受凯悦酒店集团和安飞士租车公司的贵宾权益,在订购机票、入住酒店、租车出行和刷卡消费等商务差旅各个环节享有完整的全程服务。

## 全面的航空出行保障

使用知音龙卡购买机票,可获得白金卡 500 万、金卡 100 万的航空意外险;搭乘国内航班延误 4 小时以上,可获得航空延误险和行李延误险。

更多信息详见建行网站 [www.ccb.com](http://www.ccb.com) 国航网站 [www.phoenixmiles.com](http://www.phoenixmiles.com)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IR CHINA  
中国国航航空公司

# 贴身理财服务 照亮财富人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业务，以多样化的理财产品，满足不同人群的投资需求，专业的理财规划及投资顾问服务，为广大客户带来丰厚收益。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个人业务 | 公司业务 | 信贷业务 | **理财业务** | 外汇业务 | 信用卡 | 资产业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进步 与您同步**